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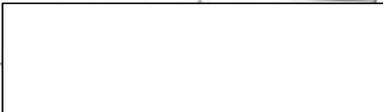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5319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0ixi5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61Y7E31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上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水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秋颖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科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073616361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宁晓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宁晓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说明挤压生产线工艺改造的环保手续合规性(是否在原项目验收中解决)。	完善相关内容;进行改造的挤压线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P31 表 2-9
2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所用设备的生产能力,分析项目扩建规模的合理性,关注全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情况。	本项目对现有挤压线、总成生产线、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新增煲模线废水回收装置,新增煲模线供热天然气热水锅炉,余热用于车间及办公区供热。不新增汽车零部件产能。	P17
3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项目原材料(重点是切削液、锯切油等油类及化学品)、废物产生情况分析项目依托现有油化库、危废间的可依托性分析内容。	完善相关内容。	P17
4	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核实锯切及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铝的处置方式。	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铝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900-200-08/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	全本
5	生产设备建议给出项目改扩建前后的设备及对比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中应明确本次项目是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工程用量还是新增用量,建议给出全工程用量。	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表 2-3 及表 2-4; 表 2-5
6	建议明确污水处理站改造阶段废水的暂存方式及转运周期。	完善相关内容	P25
7	完善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废液(危险废物)及氢氧化铝沉淀不宜作为水平衡中的内容。	完善水平衡图	P20-21
8	生产工艺流程中包含总成生产线工艺改造,但项目工程内容中未包含此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时效炉的生产过程;结合项目不同生产产品的新增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改造内容。	补充工程组成部分总成生产线工艺改造内容,项目不涉及时效炉;不涉及产品的新增。	P17
9	明确企业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填报及环境应急预案情况;结合企业排污许可、危废处置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内容完善相关内容	P37 及表 2-9

	协议（转移联单、回执）等情况，校核企业各排气筒编号、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0	结合锯切工艺改造内容及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情况，进一步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改造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完善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改造后水质水量变化情况，完善污水处理站改造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P25
11	细化噪声设备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提出针对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新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相关内容	P49
1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P58；附图附件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内容，充实项目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是否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细化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内容，文件中无“允许类”一说。	规划环评处于审核阶段，完善与规划环评送审稿内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风险物质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P1-2； P11； P11；
2	项目名称为改建，实际工程实施内容为改扩建，在报告中说明缘由。结合新增部分锯切及CNC工序等工程改扩建内容，项目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分布，论证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已与建设单位沟通，本次仅进行改造部分，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	-
3	结合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说明现有工程运行现状，一期和二期分别说明，梳理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各类生产线、加热炉建设情况）、原辅材料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识别在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置方面是否有现存问题，给出整改意见。	完善相关内容	P27-37
4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明确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完善相关内容	P40
5	本次新增保险杠横梁总成、前纵梁总成等生产能力，核实生产制度及运行方案，明确生产批次、批次生产量、生产周期等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施工进度，是否为10月开工。完善水平衡，明确湿式切割是否产生废水，水量如何，明确哪些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核实本次污水处理站改造内容（设施、设备如何改造），规模如何从	已与建设单位沟通本次仅进行改造，不涉及产品的扩能。已修改施工进度和投产日期。完善污水处理站改造规模说明。	P21； P25

	168m <sup>3</sup> /d 降为 6m <sup>3</sup> /d。结合现有车间布局（新增保险杠横梁总成、前纵梁总成如何布设）、废气处理系统、危废贮存场所的规模、工艺等，充分论证项目改扩建的可依托性（全部依托一期工程，还是同时依托二期，明确本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设时序关系），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的，应分析生产制度及运行方案，明确生产批次，不同产品批次如何衔接。		
6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内容，明确工艺重要参数等，补充时效炉设计参数、工作原理及工艺，核实排气筒高度，对应完善产排污分析。核实改扩建以后的工作时数，复核项目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说明类比条件原因（企业有验收数据，为何类比其他数据），明确废气产生节点位置、年排放时数等，核实排气筒数量并明确各排气筒废气污染因子最大产生速率、浓度，核实废气污染物计算及达标排放分析，说明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可依托性及有效性。补充湿式锯切过程的产排污分析，是否产生新增废水或者危废。说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根据项目改扩建规模，完善危废产生量核算内容。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时效炉为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已在原有环评中涵盖，不属于本次改造项目涉及内容。完善改建后工作时数，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产能的增加，不涉及扩建；由于已验收的两台锅炉吨位为 0.5t/h，新增的两台锅炉吨位为 3.5MW，相差较大，故未类比验收期间监测数据；不涉及依托原有排气筒及原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湿式锯切过程中使用锯切油，废锯切油以危险废物的形式处理。完善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完善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内容。	全文修改； P51；P53；P51
7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结合项目新增时效炉，完善氮氧化物评价内容。	完善相关内容	P38-39
8	根据主要设备，完善噪声源强一览表，核实厂界距声源距离，背景值如何选取？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是否涉及西侧长春市同盟中等职业学校。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删除西侧长春市同盟中等职业学校的内容。	P48-50
9	根据液氨、天然气、氢氧化钠等风险源及特征，完善风险污染途径（土壤）。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	经与建设单位复核，不涉及液氨的使用。完善相关内容。	P54-55
10	进一步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	完善相关内容	P56-57、P58
11	完善图件及附件：更新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所附图件为 2021 年版，已过期）。细化总平面布置图，明确污水处理站等主要设施构筑物的位置，	更新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细化总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内容。	附图 5；附图 2；附图 1

	标记各排气筒。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明确与各敏感点的距离。		
--	----------------------------------	--	--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复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补充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相关标准；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P16； P41； 全文修改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细化现存环境问题部分	P28-37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细化用热情况，分析锅炉吨位设计合理性，复核天然气燃料用量；补充碱液回收过程晶析反应工艺原理及化学反应方程式。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锅炉为2台3.5MW的天然气热水锅炉，燃气用量为61.9万立；补充相关内容。	P17； P17-18； P18；P26-27
4	复核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明确数据来源，结合废水处理工艺过程补充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各污染物浓度类比环评阶段；补充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P47
5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并分析其高度设置合理性。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复核相关内容；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并分析高度设置合理性。	附件3； P46； P46； P46；
6	补充完善工艺废气污染物(如焊接烟尘、湿式加工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并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本次改造项目不涉及焊接内容，污染物已在原有环评中核算，此次不重复核算。细化相关内容。	P45、P47
7	鉴于污水生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P46-47
8	复核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相关内容	P48-50
9	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本项目含油废铝屑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按豁免管理要求处置后可综合利用；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细化其建设要求。	修改废铝屑相关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完善建设要求。	P51； P51-52

10	核准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完善相关内容	P54-55
----	------------------------------	--------	--------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26 分 51.700 秒，44 度 04 分 42.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50
环保投资占比（%）	2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召集机关：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召集机关：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1066号，根据《中韩（长春）			

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内容，示范区四至范围：东至雾开河，南至中韩快一路、兴福大路、天威路，西至京哈铁路，北至米沙子镇行政界线，总面积约148km<sup>2</sup>。示范区现状开发强度比较低，工业开发面积占已开发建设用地的30.32%，已开发区域基本位于规划的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园、信息技术产业园及医药产业园，未开发用地现状主要为耕地、林地等。项目选址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的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规划产业方向，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园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增材打印、智能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和冰雪装备等产业国际合作，加快建设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区，谋划建设智能环保装备产业园、智慧农业机械产业园和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在示范区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因此，该项目符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构建“一核、两翼、多园”的空间格局。其中：“一核”指以于雾海河生态走廊、雾开河生态走廊之间区域为主，集聚研发设计、影视文化、动漫游戏、医疗美容等产业，打造示范区高端服务业发展核心区。“两翼”为依托长春国际陆港打造“西部陆港”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依托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打造“东部空港”临空产业集聚区。“多园”指建设多个集聚集约发展的专业产业园区，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医药医疗、健康食品、影视动漫、航空物流、临空制造等园区，配套建设国际商务功能区。依托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根据初步结论，区域有一定环境容量，资源能源可满足示范区生产需求，示范区规划公众参与认同性较好，拟建项目不属于示范区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初步结论要求，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58号），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文件。文件工作目标为到2025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干雾海河，对地表水几乎无影响。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切割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2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经12m高排气筒DA010排放。改造后的切割工艺采用湿式密闭的方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机械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施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东侧为玉米地，南侧隔路为玉米地，西侧为玉米地，北侧隔路为中润钢结构。本项目新增生化池为地上结构，采用防腐、防渗、防漏材料槽，不涉及地下挖方，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较小，不会加重周围环境的土壤污染。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6月11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其中包括吉林省、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长春市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

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优先保护区以外的其余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项目选址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2024 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源治理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措施，可进一步改善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结论，2024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项目建成后，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经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指标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类四类标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该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符合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和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长春市城市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区空余部分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

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规范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u>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u></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一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且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地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送审稿）中的环境准入条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1.9）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是否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后，是否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问题做出答复：“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的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将执行此限值”。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切割工艺废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不涉及</p>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设，拆、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及锅炉排水。原有煲模线清洗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外售处理，另一部分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生产线。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

**表 1-2 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废水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	不涉及。

管 控	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表 1-3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且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 染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

物 排 放 管 控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求。 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污染。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 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项目用水量很小。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3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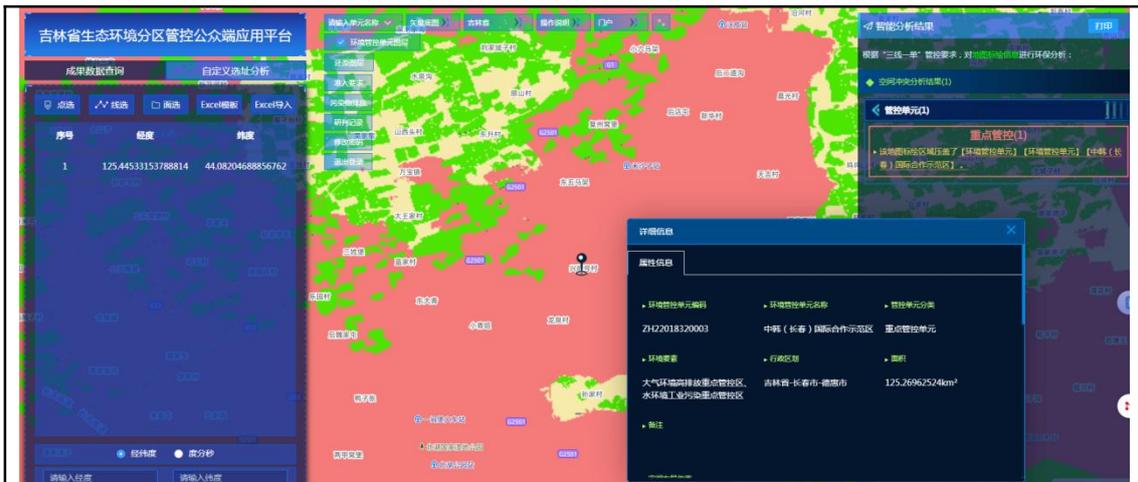


表 1-4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p>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严格落实规划环评（送审稿）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符合，开发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提供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本项目严格全生命周期内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涉及天然气、氢氧化钠、锯切油的使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储存。氢氧化钠储存在油化库中，密封桶内储存，锯切油在油化库中储存。油化库已做防渗漏处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项目投产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要求	<p>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3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且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原有清洗线废水进入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符合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相关要求,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合。

(8)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降至每立方米30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以上,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0%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国考断面,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新的显著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8.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2%,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35%。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切割工艺废气,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生成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原有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水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类四类标	符合

	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不新增占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无二次污染。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燃煤设施非煤化改造,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冬季供热依托锅炉供应生产用热的余热回用于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划控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清洁生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省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推进钢铁冶炼装置大型化改造,推进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调整玻璃产品结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淘汰的项目,不属于“脏乱污”企业。	符合

(8)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保障2025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供应,属于清洁能源,用量较少,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对细颗粒物污染贡献较小。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玻璃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93万吨。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均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大大降低了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氮氧化物污染贡献较小。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块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

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项目仅在切割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达标后有组织形式排放。

(9) 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治理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治理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仅少量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切割工艺采用湿式密闭的方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2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开区、农高新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方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	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生成	符合

		得排污许可。	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3	《长春市土壤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在不低于10%比例的重点企业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无需进行土壤自行监测；项目运营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多”，向农村转嫁。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依照长春市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清单，重点检查重金属企业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及运行、落后产能淘汰、环境应急处置设施及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等情况。针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跟踪督办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0)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对本项目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进行专人定期检查，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尽量密闭操作，无法密闭的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合。

(11) 与《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中要求：1.新建燃气锅炉宜使用符合低氮燃烧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新建燃气锅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在用燃气锅炉可通过整体更换燃气锅炉、加装或改造低氮燃烧器等方式，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锅炉使用单位改造时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3.在用燃气锅炉原则上宜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4.在用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后，锅炉使用单位应在安全性能检验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低氮燃烧改造判定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否则应查明原因并实施整改，直至安全、环保性能全部合格。

此次新增锅炉计划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低氮燃烧的方式，现有厂区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达标排放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与《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相符合。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在保持现有建筑面积前提下，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取消挤压线碱洗、水洗、烘干工序；总成生产线切割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新增煲模线碱液回收装置，实现煲模线废水回收利用；改造污水处理站，拆除原有隔油池，原废水收集池变更为调节池，原调pH/絮凝池变更为絮凝中和池，原污泥储池变更为中间水池，新增生化池，采用好氧工艺，好氧池为地上钢结构池体，原排放水池变更为清水池，清水池后新增蓄水池，蓄水池为地上钢结构池体。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8m<sup>3</sup>/d，本次改造后，挤压线和煲模线无外排废水。由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水量变化较大，故此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m<sup>3</sup>/d。新增2台3.5MW的天然气低氮燃烧热水锅炉，用于煲模过程中碱液的加热（原有厂区2台0.5t/h天然气锅炉分别为现有煲模线和清洗线提供用热，供热能力不足。本次改造后将厂区原有2台0.5t/h天然气锅炉热量全部供应现有清洗线，本次新增锅炉为现有厂区煲模线供热）。建成后汽车零部件产能无变化。

表 2-1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规模	新增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1	保险杠横梁型材	96000	0	96000
2	吸能盒型材	97500	0	97500
3	前纵梁总成	45800	0	45800
4	门槛梁挤压型材	48750	0	48750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占地面积 35594.45m <sup>2</sup>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改造污水处理站及切割工艺，新增煲模线碱液回收装置。	依托原有厂房
	联合站房	占地面积 1034.57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	依托
	门卫室 1	95.65m <sup>2</sup>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
	门卫室 2	5.89m <sup>2</sup>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
储运工程	油化库	380.15m <sup>2</sup> ，储存锯切油。现空余约 150m <sup>2</sup> ，剩余空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北角，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面积为 96m <sup>2</sup> ，现空余约 60m <sup>2</sup> ，可满足本	依托

		<u>项目需求。</u>	
公用工程	供电	照明系统依托现有电力线路，用电由长春市城市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供水	自来水供水依托市政用水管网，软化水由自来水制备。	依托
	供热	<u>现办公用热为集中供热，现生产用热由锅炉及电加热。本项目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供应煲模线生产用热，原有厂区2台0.5t/h天然气锅炉分别为现有煲模线和清洗线提供用热，供热能力不足。现将厂区原有2台0.5t/h天然气锅炉热量全部供应现有清洗线，本次新增2台3.5t/h天然气锅炉为现有厂区煲模线供热。由于车间温度过低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余热回用于生产车间有存量情况下供应办公用热。</u>	新建、改造
	排水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涉及产能的增加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后总成线清洗工序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依托/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切割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2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经12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干式切割工艺改造为湿式切割工艺，切割工艺采用密闭的方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工艺原理详见2.2.1工艺流程简述，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原有总成线清洗废水进入改造后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改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氢氧化铝粉末，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氢氧化铝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锯切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切割工艺过程产生的沾染锯切油废铝屑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	依托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全厂地面已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硬化处理，无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	依托

		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施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新建
风险控制措施		油品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其他厂房内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

### 2.1.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更新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新增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废水回收	煲模线碱液回收系统	-	1	室温工作
2	-	循环水装置	-	2	-
3	供热	锅炉	3.5MW	2	天然气

**表 2-4 项目改造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原有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改造后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割工艺	精切锯	-	5	角度锯	-	5

### 2.1.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与本项目有关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物理状态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本次项目	最大储存量	化学成份	来源	所述工艺环节
1	天然气	管道输送	15.5	0	61.9万 m <sup>3</sup>	0	甲烷，乙烷、丁烷、二氧化碳、氮气	燃气公司	-
2	碱	袋装	0	2	3.72	2	氢氧化钠	外购	污水处理
3	聚合氯化铝	袋装	0	2	3.72	2	聚合氯化铝	外购	污水处理
4	聚丙烯酰胺	袋装	0	0.025	0.0186	0.025	聚丙烯酰胺	外购	污水处理
5	锯切油	桶装	0	0	3.1	1	合成酯类基础油、脂肪酸酯类基础油	外购	切割工艺使用

### 2.1.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为软化水，用于新增天然气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量为 2.40m<sup>3</sup>/d (745.12m<sup>3</sup>/a)，自来水用量为 2.83m<sup>3</sup>/d (876.61m<sup>3</sup>/a)。自来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软化水在厂区内由自来水制备，可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与。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每三天进行一次，每次约为 0.14m<sup>3</sup>，废水排放量为 0.42m<sup>3</sup>/d (131.49m<sup>3</sup>/a)，锅炉废水排放量为 2.28m<sup>3</sup>/d (707.86m<sup>3</sup>/a)。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城市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日常需求。

(4)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及天然气锅炉供应，此次新增 2 台 3.5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为煲模线提供生产用热，尚有供热余量，若后续煲模线扩能，可依托上述锅炉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锅炉供应生产用热的余热回用于生产车间及办公用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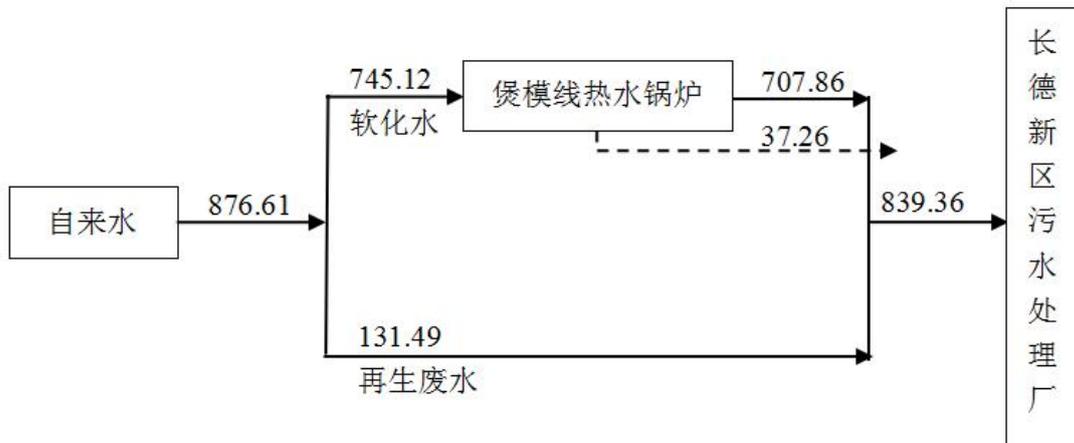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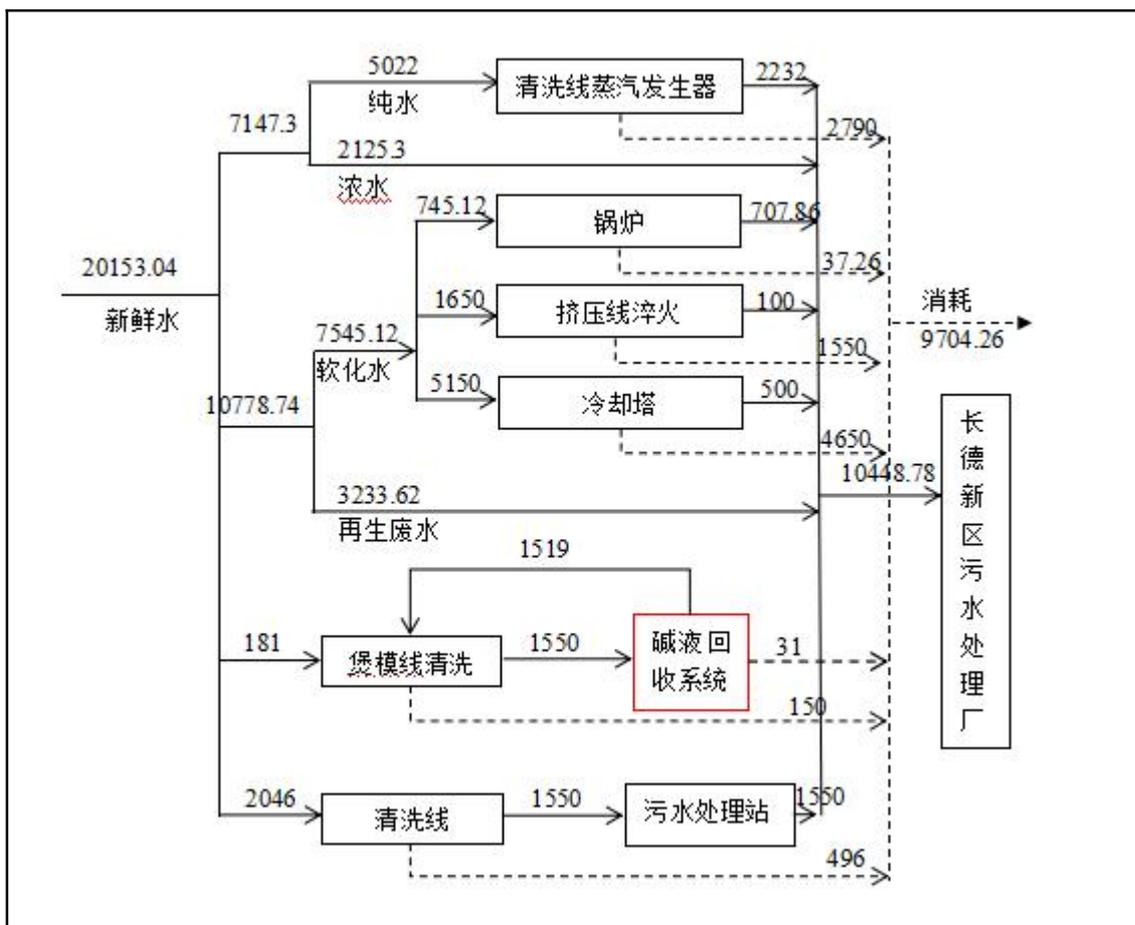


表 2-2 二期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均从原厂区调配。工作时长为 310 天/a，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2.1.6 施工进度和投产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为设备安装，预计 2026 年 7 月建成投产。

### 2.1.7 厂区平面布置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厂区东侧为玉米地，南侧隔路为玉米地，西侧为玉米地，北侧隔路为中润钢结构。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车间空余部分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互不影响，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主要为原有设备和管道进行部分拆除和替换及少量的装修工程。生化池为地上结构,采用防腐、防渗、防漏材料槽,不涉及地下挖方。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车辆尾气、焊接烟尘、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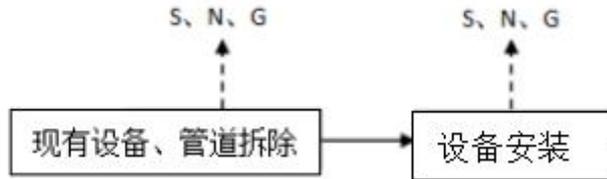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

原有挤压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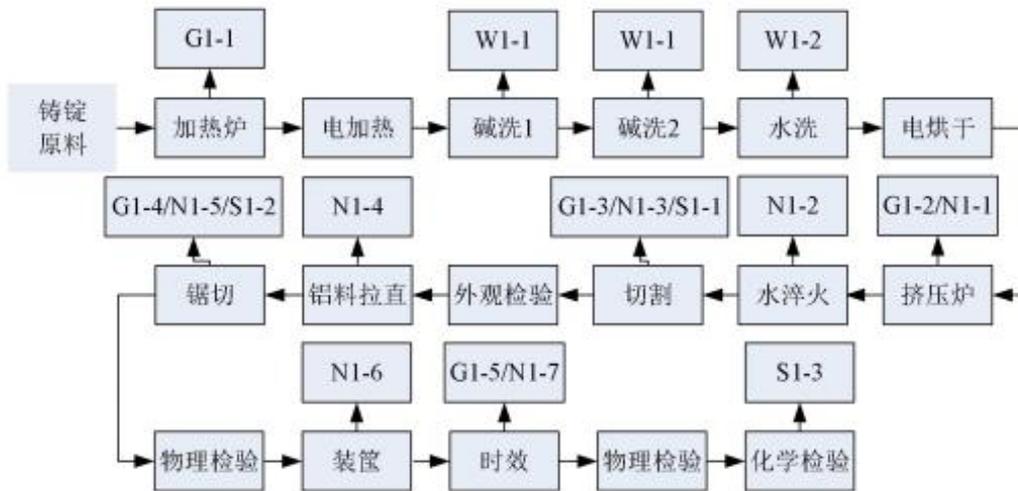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挤压线工艺流程图

改造后挤压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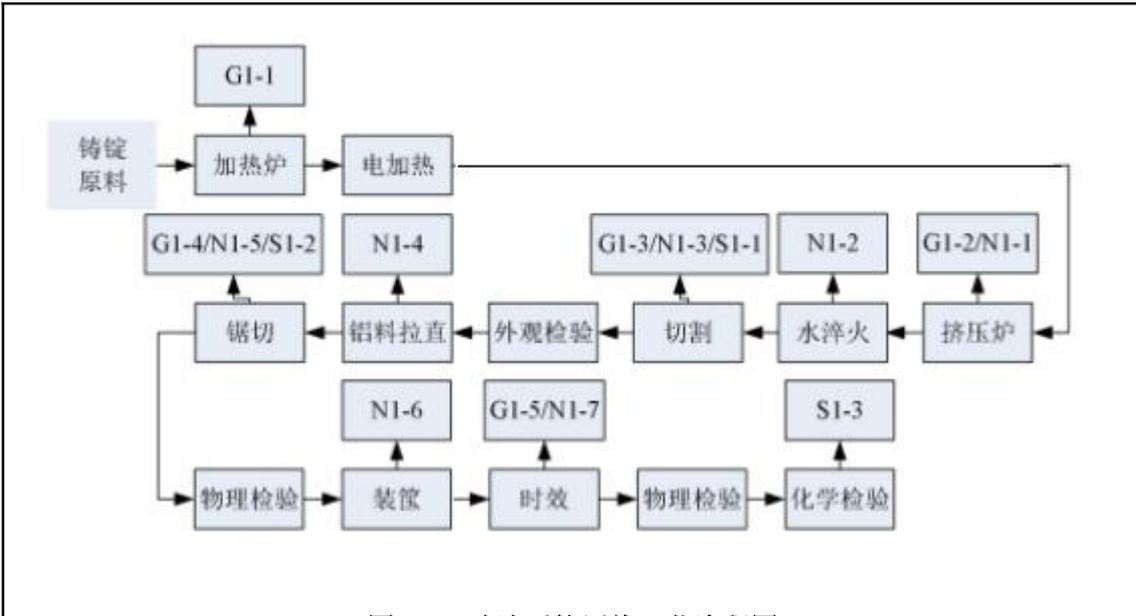


图 2-5 改造后挤压线工艺流程图

此次挤压线改造在原有挤压线基础上进行，由于原料质量提高，无需对原料进行清洗，取消原有碱洗 1、碱洗 2、水洗及烘干工序。其他工序环节不变，改造后无新增污染物。

原有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图 2-6 原有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改造后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红色部分为此次改造扩建涉及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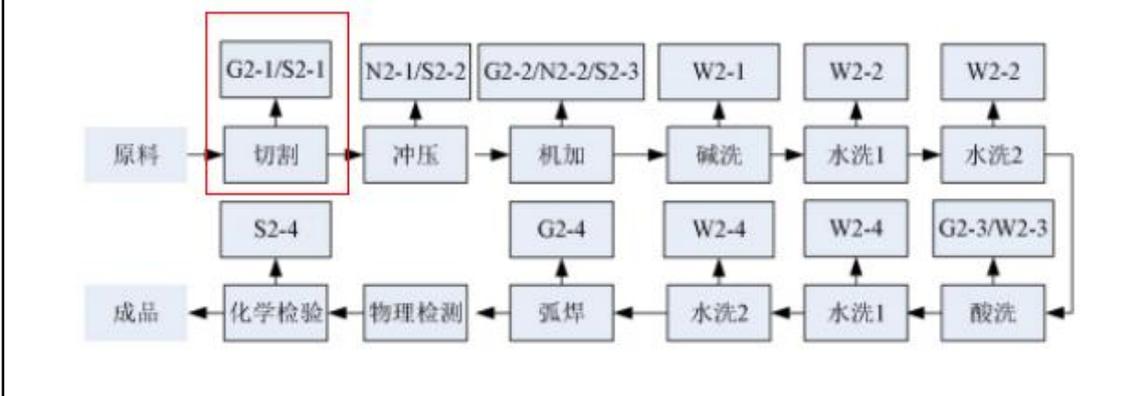


图 2-7 改造后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此次改造在原有总成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将原有干式切割改造为湿式切割工艺，此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在切割刀头上喷锯切油，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体废物（废铝屑）、噪声。其他工序环节不变。

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原有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挤压生产线碱洗、总成生产线碱洗、总成生产线酸洗、煲模线碱洗废水，处理能力为 7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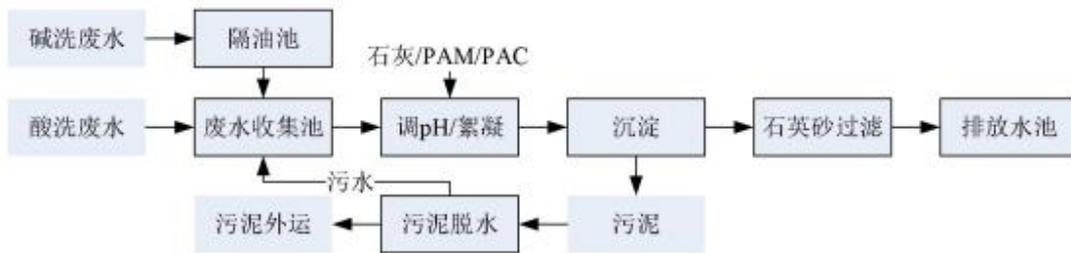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改造后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总成生产线碱洗、总成生产线酸洗、煲模线碱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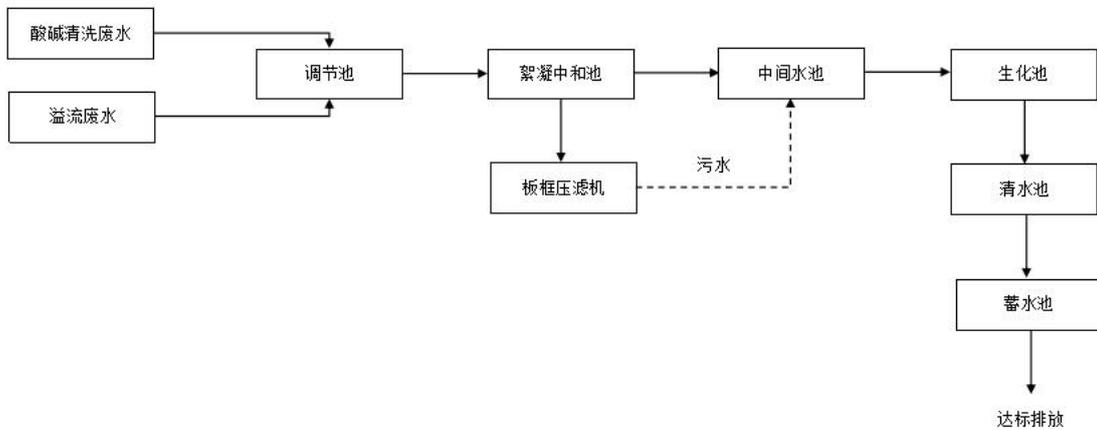


图 2-9 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改造内容：拆除原有隔油池，原废水收集池变更为调节池，原调 pH/絮凝池变更为絮凝中和池，原污泥储池变更为中间水池，新增生化池，采用好氧工艺，好氧池为地上钢结构池体，原排放水池变更为清水池，清水池后新增蓄水池（方便随时取样检测水质情况），蓄水池为地上钢结构池体。设计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详见表 2-6。

表 2-6 改造后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	3.0-3.5	6-9
2	COD	3000	≤500

改造后工艺采用“破乳+中和+生化”的工艺。清洗线废水来水水质、水量变化较大，故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废水进入絮凝中和池，絮凝中和池利用原有沉淀池改造。碱、PAC、PAM 药剂按照顺序投加。破乳中和后的泥水混合物经压滤后滤液进入中间水池，污泥按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中间水池中的污水进入生化池，生化池采用好氧反应工艺，为此次新建地上钢结构池体。增加曝气装置，池内投加污泥、复合菌种和载体，采用内回流的沉淀方式。生化出水自流进入清水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8m<sup>3</sup>/d，由于挤压线工艺改造，挤压线不产生废水，煲模线废水回收不进入污水处理站。导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量减少较大，改造后全厂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约为 5.0m<sup>3</sup>/d，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m<sup>3</sup>/d，年处理能力为 1860m<sup>3</sup>/a。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此次改造完成后，全厂进入污水处理站水量约为 1550m<sup>3</sup>/a。处理能力满足全厂需求。由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质发生变化，导致现有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进行此次改造，改造完成后出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现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煲模废水、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水、软化水排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软化水排水、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煲模废水经碱液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煲模线，不外排。清洗废水在改造期间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清洗废水转运周期约为半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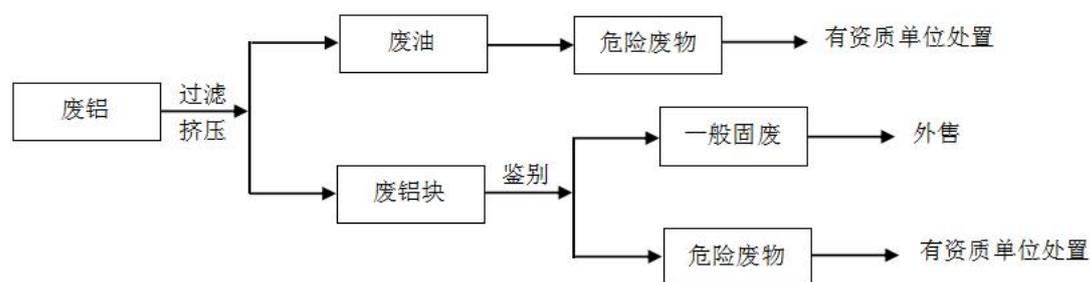


图 2-10 废铝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铝属于 900-200-08/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对利用环节进行豁免，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

油达到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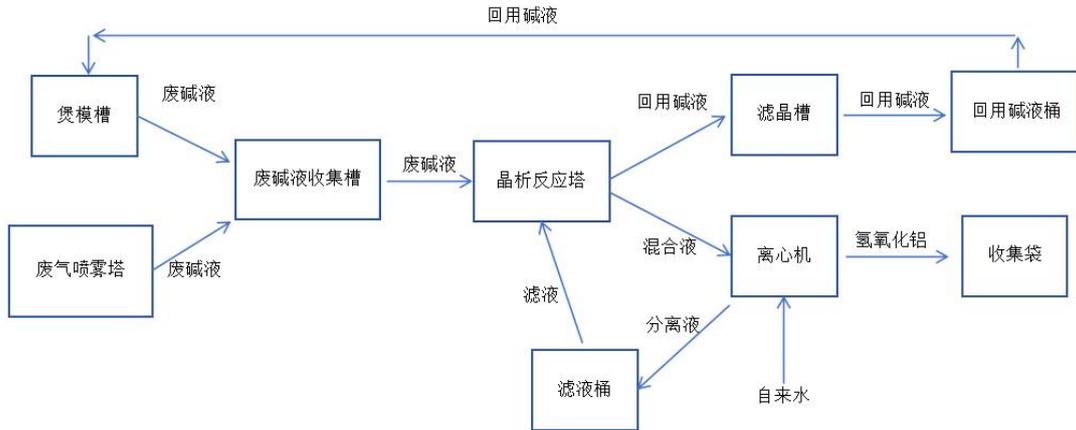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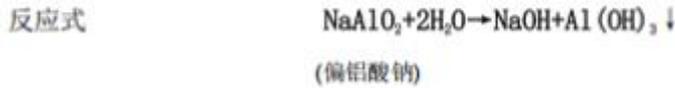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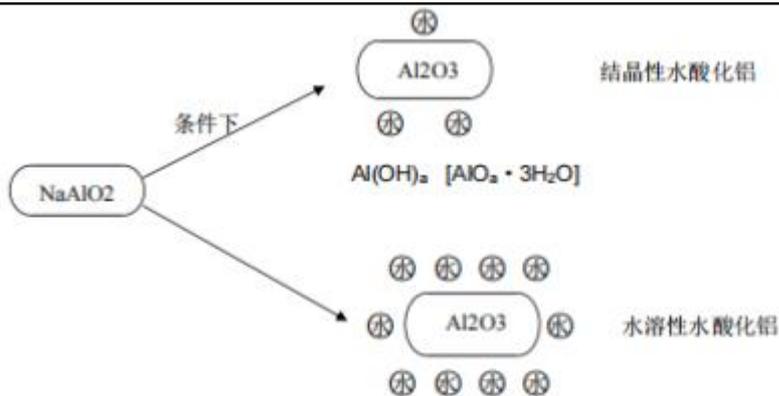


图 2-11 碱液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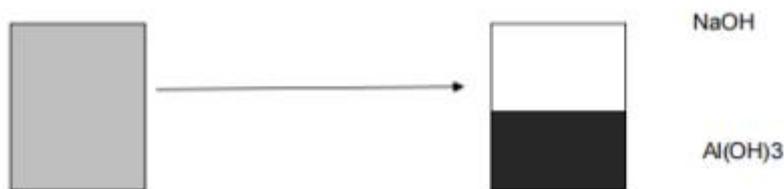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煲模槽与废气喷雾塔的废碱液经废碱液收集槽注入晶析反应塔，废碱液主要成分为偏铝酸钠和水，在晶析反应塔中达到一定的温度及搅拌速度，生成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钠混合液，氢氧化铝经离心机分离收集后外售，氢氧化钠碱液回流到煲模槽再利用。此过程在密闭槽罐进行无废气排放，废水为低浓度碱液，回收至煲模线，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固体为氢氧化铝粉末外售，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偏铝酸钠在一定的条件下（温度 60-75℃，反应时间 30-70h，中等到强烈搅拌速度）可加水分解如下：



结晶性水酸铝相互结合成长形成晶粒，在液中沉淀，上层液为碱液（NaOH），从而达到碱液和  $\text{Al}(\text{OH})_3$  分离，上层液回到碱蚀槽继续使用，下层沉淀物经离心分离机脱水得到含水率为了 15%左右的粉状氢氧化铝晶体（可在水处理的凝聚剂，耐火材料的原料等）。



经离心分离机分离出来的滤液可再抽回晶析槽中继续处理，可以再加水分解。

##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批复 10 台燃气炉，其中 3150T 长棒加热炉 1 台，时效炉 4 台，燃气炉 4 台，清洗线燃气锅炉 1 台。

一期建设 4 台，其中 1 台为 3150T 热锯（3150T 长棒加热炉）用于 3150T 挤压生产线加热原材料铝棒；1 台时效炉用于加热铝型材，减少后期加工铝型材出现变形和裂纹几率，提升铝型材抗拉强度、硬度；2 台燃气炉用于清洗线、煲模线加热。一期建设 4 台均已完成验收。二期现已安装 1 台燃气炉（尚未使用，待二期全部建设完成调试后进行验收）用于 4500T 挤压生产线加热原材料铝棒，二期计划安装 2 台时效炉（尚未安装，待二期全部建设完成调试后进行验收）用于加热 4500T 挤压生产线生产的铝型材。计划 2027 年年底建设 1 台时效炉，1 台燃气炉。时效炉用于加热铝型材，燃气炉用于加热铝棒。《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清洗线用燃气炉已取消不再进行建设。

根据企业规划调整，《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消不再进行建设。《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仅保留 CNC 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产品类型与环评保持一致，其余内容均取消不再进行建设。

表 2-6 规划建设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备注
1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分局	长环中韩审(表) 【2022】22号	取消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环中韩审(表) 【2022】20号	取消
3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环中韩审(表) 【2022】21号	CNC生产线保留,正在建设中,其余工艺取消,不再进行建设。
4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		长环中韩审(表) 【2023】10号	一期已完成验收,二期处于建设阶段。

上述建设项目中,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取消,后续不再继续建设。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待后续建成后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2024年10月对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3.2 建设内容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设计建成4条挤压线,建成后生产汽车防撞梁383778件/a,防护梁195000件/a,连接支架390000件/a,前纵梁182986件/a,合计1151764件/a。现只进行了一期建设,建设1条挤压线,一期产能为汽车防撞梁310件/d,防护梁158件/d,连接支架315件/d,前纵梁148件/d,合计931件/d。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6,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7,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2-8,工艺情况详见图2-11至图2-13。二期尚未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尚未确定,待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表 2-7 项目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现场数量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3150T 挤压机	1	1	1	-	
2	3150T 工频炉	1	1	1	-	电加热
3	3150T 热锯 (3150T 长棒加热炉)	1	1	1	切割为干式切割,产生废铝片,有极少量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DA008)	热锯环评阶段为干式切割,产生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集气效率90%,废气处理效率98%。(附带长棒加热炉,用途:原材料铝棒

						加热, 铝棒挤压出铝型材。)	
4	3150T 淬火线	1	1	1	=	水淬	
5	3150T 模具加热炉	1	1	1	=	电加热	
6	3150T 中断锯	1	1	1	切割为干式切割, 产生废铝片, 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评阶段为干式切割, 产生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集气效率90%, 废气处理效率98%。	
7	3150T 冷床	1	1	1	=	传送铝型材	
8	3150T 牵引机	1	1	1	=	牵引移动铝型材	
9	挤压线	4500T 挤压	4	0	1	=	=
		4500T 工频				=	电加热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热锯				切割为干式切割, 产生废铝片, 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淬火				=	水淬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模具加热				=	电加热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中断				切割为干式切割, 产生废铝片, 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冷床				切割为干式切割, 产生废铝片, 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传送铝型材, 包括成品锯切割铝型材 (二期正在建设)
		4500T 牵引				=	牵引移动铝型材 (二期正在建设)

10	时效炉	4	1	1	低氮燃烧 (TA002) +15 米排气筒 DA008	用途:减少后期加工铝型材出现变形和裂纹几率,提升铝型材抗拉强度、硬度。已验收1台,二期建设2台,剩余1台2027年年底建设。
11	精切锯	4	4	4		
12	谢林锯	1	1	1		
13	冲床	4	4	3		
14	油压机	3	3	3		
15	三轴数控车床 (CNC)	27	7	15	此次对一期验收完毕的7台进行改造	其余8台二期正在建设
16	弧焊机器人	7	7	7	采用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5	-
17	点焊机器人	2	2	2		-
18	氮化炉	2	1	1	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6	-
19	煲模线	1	1	1	15 米排气筒 DA004	-
20	污水站	1	0	1	此次改造内容	-
21	清洗线	1	1	1	15 米排气筒 DA004	-
22	燃气炉	4	2	3	采用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1/DA009	1台用于清洗线加热,1台用于煲模线加热。本次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上述2台均用于清洗线。已验收2台,二期建设1台,剩余1台2027年年底建设。
23	冷却水塔	2	1	1	-	-
24	软化水处理装置	1	1	1	-	-
25	废铝打包机	1	1	1	-	-

26	车铣床	1	1	1	-	-
27	护口机	1	1	1	-	-
28	检验设备	3	3	3	-	-
29	箱式电阻炉	2	2	2	-	-
30	燃气锅炉	1	0	0	-	已取消,后续不再进行建设。用于清洗线加热。

表 2-8 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情况	物理状态	环评阶段用量 t/a	一期用量 t/d	来源
1	铸锭	/	固态	5000	5	外购
2	切削液	桶/20L	液态	1.68	0.001	外购
3	焊丝	/	固态	65.1	0.007	外购
4	天然气	管道	气态	739.91 万 m <sup>3</sup> /a	0.05 万 m <sup>3</sup> /d	外购
5	氢氧化钠	袋/25kg	固态	15.5	0.05	外购
6	硫酸 (50%)	桶/25L	液态	0.93	0	无需使用
7	硝酸 (40%)	桶/25L	液态	1.2	0.0000015	外购
8	液氨	钢瓶/40L	液态	6	0.002	外购
9	液氮	储罐/5m <sup>3</sup>	液态	20	0	无需使用

表 2-9 排气筒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企业内部 编码	排污许 可编号	一期验收情况	备注
长棒加热炉	DA001	-	-	未建设	不再建设
挤压机加热 炉 1	DA002	-	-	未建设	二期建设。用于挤压 线加热铝棒。
挤压机加热 炉 2	DA003	-	-	未建设	2027 年年底建设。用 于挤压线加热铝棒。
挤压机加热 炉 3	DA004	-	-	未建设	
挤压机加热 炉 4 (3150T 长棒加热 炉)	DA005	DA008	DA002	低氮燃烧 (TA001)+15m 高排气筒。	用于挤压线加热铝 棒。
切割废气	DA006	-	-	切割为干式切 割,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建议整改:集气罩收 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6)处理达标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3)排放。

锯切废气	DA007	-	-	锯切为干式切割,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议整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时效炉1	DA008	-	-	未建设	二期进行建设。用于提升铝型材抗拉强度、硬度。
时效炉2	DA009	-	-	未建设	
时效炉3	DA010	-	-	未建设	2027年年底建设。用于提升铝型材抗拉强度、硬度。
时效炉4	DA011	DA008	DA002	低氮燃烧(TA002)+15m高排气筒。	与加热炉4共用排气筒。用于提升铝型材抗拉强度、硬度。
切割废气	DA012	-	-	切割工艺不产生粉尘,仅产生大片状固体废物	现状为干式切割,此次改造为湿式切割,采用静电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机加废气	DA013	-	-	设备密闭,无废气产生	此次改造
酸洗废气	DA014	DA004	DA005	-	-
焊接废气	DA015	DA005	DA006	-	布袋除尘器(TA005)+15m高排气筒排放
氮化废气	DA016	DA006	DA007	-	燃烧+15m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1、2废气	DA017	DA001	DA008	环评阶段预计共用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无法共用排气筒	低氮燃烧(TA003、TA004)+15m高排气筒
		DA009	DA009		
一期现有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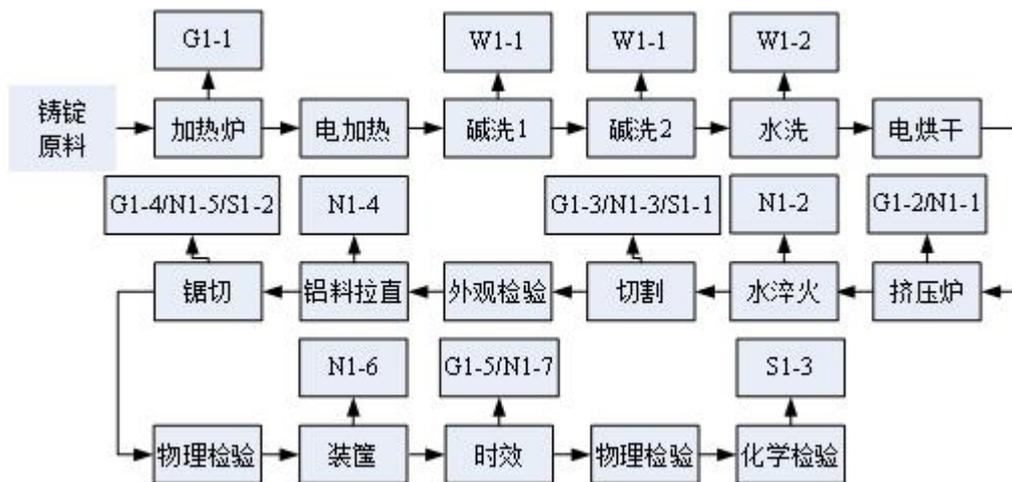


图2-11 挤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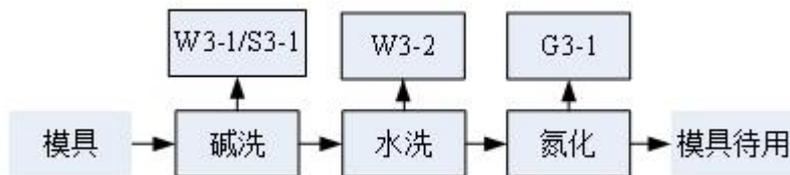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生产线以铝合金锭为原材料，具体工艺过程：(1)铸锭加热：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温度为室温-400℃；电加热炉，加热温度为400-530℃。(2)铝锭预处理：去除表面氧化膜，进行两次碱洗及一次清水洗，碱洗温度为90℃，用热来源为天然气蒸汽锅炉供应，清水洗后铝锭采用电烘干。(3)进入挤压工序前对挤压所需模具进行加热，用热来源为电加热，挤压炉能源为电加热。(4)淬火：采用水淬火的方式将挤压出的铝材降温至室温，此过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切割：对挤压出的铝材进行初步切割，利用人工及仪器对外观进行检验。(6)铝料拉直：此过程铝料形状有少许弧度，对铝料进行拉直。(7)锯切：将拉直后铝料切割至所需尺寸。(8)物理检验：人工外观进行检测。(9)装筐：通过人工码叠到特质筐中进入时效炉进行时效。(10)时效：天然气时效炉，温度控制在175℃左右，保温8h，稳定型材内部结晶结构。(11)物理检验：抽检，切割后铝料进行延展性、柔韧性等检测，测试后作为废料外售处置。(12)化学检验：抽检，进入实验室进行酸碱腐蚀测试性能，测试后作为废料外售处置。



**图2-12 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总成生产线以铝合金锭为原料，具体工艺过程：(1)原材料检验：对来料进行检验。(2)切割：按产品方案切割成所需尺寸。(3)冲压：使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铝材施加外力，使铝材发生形变，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4)湿式机加：对冲压件进行切、割、磨、铣达到精细加工的目的。(5)碱洗、酸洗：碱洗温度 60-65℃，酸洗在常温下进行，碱洗采用氢氧化钠溶液，碱洗后经过两次清水洗进入酸洗池中进行酸洗，酸洗采用 1%硫酸和 3%硝酸，酸洗后经两次清水洗沥干。(6)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工艺。(7)物理外观检测：抽检，进行外观的瑕疵的物理检验。(8)酸液腐蚀、碱液腐蚀：进入实验室进行酸碱腐蚀化学检验。(9)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图2-13 煲模+模具氮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煲模工序：模具是铝挤压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部件，当卸下模具后，存在一定量的废铝堵塞在模具孔中，影响模具的再次使用。将模具浸入装有氢氧化钠溶液的碱槽内，碱洗所用碱液浓度为 25-35%，待粘附在模具孔中的废铝溶解后，把模具清洗干净，再将清理后的模具进行模具氮化。碱洗槽和清洗槽排放的废水经碱液回收装置回收后，外售。碱液回收装置工艺详见图1-3。

模具氮化工序：氮化处理是指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氮化工艺流程如下：(1)进炉：氮化炉升温至 200-250℃，模具入炉。(2)排空：打开氨气阀，通氨气约 10 分钟，分解率达到要求即可排空空气。(3)升温：第一段保温：当炉内温度达到 510℃左右时应及时控温，调整氨气流量，第一段保温时间约 8h，压力控制在 1200-1500Pa 范围内。第二段保温：炉内温度升至 530℃，调整氨气流量，保温时间 4h，压力控制在 1200-1500Pa 范围内。(4)降温：二段保温结束后，关闭电源，停温半小时开鼓风机降温，在温度 450℃以下调整氨气流量，保持炉内正压。(5)出炉：温度降至 180℃以下，模具出炉进行降温。

### 2.3.3 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工程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2-10 项目排污量汇总 (t/a)**

环境要素	名称	一期工程排放量	
废气	SO <sub>2</sub>	1.429	
	NO <sub>x</sub>	6.685	
	颗粒物	6.158	
废水	COD	0.6109	
	BOD <sub>5</sub>	0.1069	
	NH <sub>3</sub> -N	0.0048	
	动植物油	0.0004	
	SS	0.138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6109
		废液压油	0.1069
		废桶	0.0048
		其他废油	0.0004
		废抹布	0.1382
		废清洗液	0.6109
	一般固废	实验室废液	12.4
		金属废料	62.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生活垃圾	23.25	

#### 2.3.4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2-11 环评报告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收集，统一处置，施工阶段无环保投诉及处罚等。
2	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煲模废水经碱液回收系统回收后外售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冷却水排水、软化水排水、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

3	<p>本项目新建 10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新建 2 台天然气氮化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切割、锯切、机加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项目新建两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及 DA009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后有组织排放；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的措施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切割、锯切后剩余的为大片状固体废物，无废气产生，无需处理；1 台时效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与加热炉燃料废气共用排气筒(DA008)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后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酸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有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有组织排放；项目机加过程在数控加工中心内进行，设备工作时完全密闭，无废气产生。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p>
4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装置、隔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5	<p>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灰、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回收，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其他废油、实验室废液、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其他废油、废抹布、废清洗液及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详见附件。</p>
---	--	---

### 2.3.5 现存环境问题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100MAC1Y7U21P001U，有效期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220175-2024-007-L，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完成。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切割及锯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次建议落实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环评阶段煲模线清洗废水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建设阶段煲模线清洗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经回收利用后产生氢氧化铝粉及低浓度氢氧化钠碱液，氢氧化铝粉末外售处理，低浓度氢氧化钠碱液回用至生产线，以达到节能增效清洁生产的目的。由于煲模线废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改变，原有工艺不能满足现有水质情况。故进行此次污水处理站改造，清洗线废水进入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未改造完毕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待二期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2025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sup>3</sup>、20μg/m<sup>3</sup>、45μg/m<sup>3</sup>、26.9μg/m<sup>3</sup>，CO 平均浓度为 1.0mg/m<sup>3</sup>，O<sub>3</sub> 日平均浓度为 130μg/m<sup>3</sup>，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TSP、臭气浓度监测数据为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6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位置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205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氮氧化物引用创业基地处监测数据，位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6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4 日。由于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引用点位所在位置在项目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 ① 监测点位布设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尚德华园	NE205m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TSP、臭气浓度
<i>创业基地</i>	<i>NE2600m</i>	<i>氮氧化物</i>

###### ②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式中：I<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sup>3</sup>；

C<sub>0</sub>—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sup>3</sup>。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 ③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h 平均浓度参考限值，TSP、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

####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 况
尚德华园	非甲烷总烃	2.0	1.06-1.42	0	70	达标
	氨	0.2	0.10-0.15	0	75	达标
	硫化氢	0.01	0.005L	0	-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0	-	达标
	TSP	0.3	0.144-0.166	0	55.3	达标
创新基地	NO <sub>x</sub>	0.25	0.041-0.053	0	21.2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h 平均浓度参考限值，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NO<sub>x</sub>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标准限值。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2025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家控河流断面，其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家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

#### 3.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全厂地面已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油化库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 1.6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 1.5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3.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全厂地面已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油化库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 1.6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 1.5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仁德路与聚德大街交汇处。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隔路为中润钢结构。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05m 处的尚德华园小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厂界相对位置及距离	保护对象类别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文德中学	SE34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 级标准
	树德小学	E340m	学校	
	尚德华园	NE205m	居民小区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原有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类四类标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详见表 3-4。

**表 3-4 拟建项目相关污水排放适用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A 标准	B 标准
pH	-	6-9	6-9	<b>6-9</b>	6.5-8.5	<b>6-9</b>
COD	mg/L	100	150	<b>500</b>	20	<b>30</b>
BOD <sub>5</sub>	mg/L	20	30	<b>300</b>	4	<b>6</b>
NH <sub>3</sub> -N	mg/L	15	25	<b>45</b>	1.0(1.5)	1.5(2.5)
SS	mg/L	70	150	<b>400</b>	5	<b>10</b>
石油类	mg/L	5	10	<b>20</b>	0.05	<b>1.0</b>

### 3.3.2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9m,排气筒高度为12m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原干式切割工艺进行改造,改造后采用湿式密闭的方式,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金属件锯切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水处理站运行会产生恶臭气体。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适用排放标准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适用标准
湿式切割废气	NMHC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0.5 (15m)	kg/h	
	NMHC (厂界无组织)	4.0	mg/m <sup>3</sup>	
	NMHC (1h 平均浓度)	6	mg/m <sup>3</sup>	
	NMHC (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污水处理废气	NH <sub>3</sub> (厂界无组织)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H <sub>2</sub> S (厂界无组织)	0.06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20	无量纲	
	NH <sub>3</sub> (有组织)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15m高排气筒)
	H <sub>2</sub> S (有组织)	0.33	kg/h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 3.3.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3.4 固体废物

针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辨识,通过辨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锅炉供应生产用热的余热回用于生产车间及办公用热。生产用热为天然气供应,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制纯水浓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原有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原有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类四类标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038t/a 及 0.00008t/a,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27t/a,颗粒物为 0.044t/a, VOCs 为 0.0016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不涉及土方的开挖，仅为原有设备和管道进行部分拆除和替换及少量的装修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车辆尾气、焊接烟尘、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的影响及措施如下。

####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车辆尾气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 (2) 焊接烟气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

##### (3) 施工粉尘

为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为挡墙，施工物料车辆加盖篷布。

②施工过程所用的建筑材料（灰土、砂石、水泥等）设固定堆放地点，采用篷布苫盖好，防治二次扬尘污染，严禁随意堆放。

③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厂区内长期堆放，短期堆放应对其进行篷布苫盖。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干雾海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如下：①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也可以使用阻尼材料；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③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堆放场；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新增 2 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经同一根 12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切割工艺废气经静电净化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烟气量 (万 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烟气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天然气热水锅炉	二氧化硫	491.4	0.091	18.52	0.014	-	-	491.4	0.091	18.52	0.014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氮氧化物		0.427	86.89	0.064	低氮燃烧	是		0.427	86.89	0.064		
	颗粒物		0.044	8.9	0.007	-	-		0.044	8.9	0.007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66.55	0.01615	3.46	0.0024	静电净化	是	466.55	0.0016	0.00035	0.0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污水站废气	氨气	372	0.0002325	0.0625	0.00003125	碱液吸收	是	372	0.0002325	0.00625	0.00003125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硫化氢		0.0000093	0.0025	0.00000125				0.0000093	0.00025	0.00000125		

##### (2) 核算过程简述

###### ① 天然气热水锅炉

项目新增 2 台 3.5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每台天然气热水锅炉满负荷运行时天然气用量为 34.2m<sup>3</sup>/h，每天运 21.5h，每年运行 310d，天然气用量约为 45.6 万 m<sup>3</sup>/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附录 F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工业废气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核算，具体见下表。颗粒物类比 2021 年 9 月编制的《吉林省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数据，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锅炉为 4t/h 的蒸汽锅炉，与本项目吨位相似，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符合类比标准。

表 4-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	------	-------	----	------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 <sup>3</sup>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sup>3</sup>	9.36(低氮燃烧)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sup>3</sup>，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则 S=100。本次评价 S 取 100。

由此可知，废气量为 491.4 万 m<sup>3</sup>/a，SO<sub>2</sub> 的产生量为 0.091t/a，NO<sub>x</sub> 的产生量为 0.427t/a。SO<sub>2</sub> 浓度为 18.52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为 86.89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0.014kg/h，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0.064kg/h，根据《吉林省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数据，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锅炉吨位为 4t/h，与本项目吨位相似，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符合类比标准。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3mg/m<sup>3</sup>-8.9mg/m<sup>3</sup>，本次按照 8.9mg/m<sup>3</sup> 进行类比，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经 12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 9m），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切割废气

此次对切割工艺进行改造，不新增切割产能。原切割工艺采用干式切割方式，产生颗粒物，改造后采用湿式密闭的方式，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金属件锯切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割工艺过程中锯切油使用量为 3.1t/a，则本项目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设备自带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设备密闭，集气口与切割设备通过管道相连，集气效率按照 95% 计，通过静电净化（处理效率按 90%计）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615/a，风机风量约为 700m<sup>3</sup>/h，年工作 310 天，每天工作 21.5h，故切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4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24kg/h，切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6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未收集及未处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切割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3kg/h，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详见图 2-8。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

生 0.0031g 的  $\text{NH}_3$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数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后处理  $\text{BOD}_5$  0.0775t/a。项目污水处理站由于一直未运行，故本次仅分析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源强，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长为 7440h/a，经计算， $\text{NH}_3$  0.0002325t/a，0.00003125kg/h； $\text{H}_2\text{S}$  0.0000093t/a，0.00000125kg/h。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  $\text{NH}_3$  产生浓度为  $0.062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的产生浓度为  $0.0025\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处于密闭房间内，经碱液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碱液吸收效率约为 90%，则污水处理站的  $\text{NH}_3$  排放量为 0.0002325t/a、 $\text{H}_2\text{S}$  的排放量为 0.0000093kg/a； $\text{NH}_3$  排放速率为 0.000003125kg/h、 $\text{H}_2\text{S}$  的排放速率为 0.00000125kg/h； $\text{NH}_3$  排放浓度为  $0.0062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的排放浓度为  $0.00025\text{mg}/\text{m}^3$ 。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较小，同时周围进行绿化，以消除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且污水处理站布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一侧，故对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影响较小。

###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规定，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废气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采用低氮燃烧的方法。低氮燃烧技术的工艺原理为：采用各种燃烧优化控制技术，如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炉膛尺寸，充分燃烧，降低中心火焰温度降低燃烧温度，或者将锅炉尾部的烟气，经烟气管道吸入到燃烧机进风口，混入助燃空气后进入炉膛再循环，从而降低燃烧区域的温度，从而降低  $\text{NO}_x$  的排放。本项目已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推荐的低氮燃烧法，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经 12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 9m)，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② 切割废气

切割过程为湿式，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后经静电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相关规定，静电净化为推荐的污染治理工艺，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③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气体，经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制纯水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改造后全厂废水包括煲模线热水锅炉废水、清洗线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挤压线淬火废水、冷却塔排水、制软化水浓水、煲模线清洗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碱液回用于煲模线清洗，不外排）、清洗线废水。其中清洗线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经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仅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故此次各种废水水质情况类比环评阶段水质。COD 去除效率约为 50%，BOD<sub>5</sub> 去除效率约为 20%，氨氮去除率约为 85%，石油类去除率约为 94%，悬浮物去除率约为 38%。改造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水排放量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悬浮物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锅炉排水	707.86	2.28	50	0.035	10	0.007	5	0.0035	1	0.0007	20	0.0142
再生废水	131.49	0.42	20	0.003	5	0.0007	5	0.0007	0	0	30	0.0039
合计	839.36	2.7	45	0.038	9.22	0.0077	5	0.0042	0.84	0.0007	21.57	0.0181

**表 4-4 改造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水排放量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悬浮物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锅炉排水	707.86	2.2834	50	0.0354	10	0.0071	5	0.0035	1	0.0007	20	0.0142
蒸汽发生器排水	2232	7.2000	50	0.1116	10	0.0223	5	0.0112	1	0.0022	20	0.0446
制纯水浓水	2125.3	6.8558	20	0.0425	5	0.0106	5	0.0106	0	0.0000	30	0.0638
淬火废水	100	0.3226	20	0.0020	5	0.0005	5	0.0005	0	0.0000	30	0.0030
冷却塔排水	500	1.6129	50	0.0250	10	0.0050	5	0.0025	1	0.0005	10	0.0050
树脂再生废水	3233.62	10.4310	20	0.0647	5	0.0162	5	0.0162	0	0.0000	30	0.0970
清洗线废水（污水站进）	1550	4.968	800	1.24	250	0.3875	35	0.05425	160	0.248	320	0.496

口)												
污水站出口	1550	4.968	400	0.62	200	0.31	5	0.007 75	10	0.015 5	200	0.31
总排口	1044 8.78	33.67 37	86.25	0.901 2	35.57	0.371 7	5	0.052 2	1.81	0.018 9	51.45	0.537 6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3) 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后，全厂制纯水浓水、制软化水浓水、锅炉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淬火废水、冷却塔排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煲模线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产生氢氧化铝粉末，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外售处理，剩余的低浓度碱液回用于清洗线，煲模线废水不外排。清洗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前清洗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m<sup>3</sup>/d，一期工程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2.5万m<sup>3</sup>/d，于2017年9月24日以长环验(2017)191号文通过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1万m<sup>3</sup>/d，具有较大的污水处理余量。污水处理站改造后全厂污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极小，处理余量满足项目需求。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混凝+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出水监测数据，其出水水质稳定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排放限值(类四类标准)。综上，拟建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本工程主要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程新增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名称	源强	数量	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风机	90	2	隔声、减震	53	150	0.2	170	65.0	24小时	10	55	36
锯切	85	7		103	66	0.2	98	65.0			55	36

注：以1号厂房西南角为(0,0)。

##### (2) 噪声预测

①室内声源计算：

根据声源源强分析结果，本项目室内声源产生噪声在围护结构处叠加声压级计算按照如下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为 77253.78），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参照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常用材料的吸声系数表，普通抹灰墙平均吸声系数为 0.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室内声源的叠加：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结果为 68dB(A)。

③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⑥点声源及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A)$ ；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Delta 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A)$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计算本项目声源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为  $27dB(A)$ 。生产车间为连续稳定生产, 噪声为稳定声源。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在厂房内, 经减振及厂房隔声后, 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锯切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铝。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做防渗漏处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详见表 4-8 表 4-9。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与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资料收集法	0.5	厂家回收	0.5	回收再利用
碱液回	氢氧化铝	900-099-S17	产污系数法	186	外售处理	186	外售

收装置	粉末							
-----	----	--	--	--	--	--	--	--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	0.4	固体	0.25a	T	集中收集后密闭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锯切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5	2.5	固体	0.25a	T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6.2	6.2	固体	0.5a	T, I	
4	废抹布	:	900-041-49	0.4	0.4	固体	0.25a	T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5	废铝	:	900-200-08 900-006-09	250	250	固体	0.25	T, I	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废包装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4t/a。废锯切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为900-210-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2.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210-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6.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0.4t/a，废物代码为900-041-49，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豁免。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铝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900-200-08/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对利用环节进行豁免，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

料用于金属冶炼。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43号文）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储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混凝土结构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贮存点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贮存点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北角，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面积为 96m<sup>2</sup>，现空余约 60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张贴相应标志。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以满足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对周围环境造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

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企业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内容根据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确定。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周期根据重点管理类别填报。具体填报信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附录 A、附录 B 及附录 C。

#### 4.2.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地面已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硬化处理。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通过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氢氧化钠储存在油化库内，为片剂状态储存在桶内密封储存。油化库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用于收纳事故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可作为应急状态下储存事故废水，调节池容积为8m<sup>3</sup>。事故应急池已做防渗漏处理，及时清运事故废水储存在桶内，事故状态下废液废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3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天然气、锯切液、危险废物，本次环评主要分析以上物质泄漏及发生火灾次生的环境风险内容。天然气由燃气管线输送至厂区，故厂内储存量仅为管道中的存量。本项目厂内有截断装置区间的燃气管线长度约450m，燃气管道管径DN219，天然气密度0.767kg/m<sup>3</sup>，则厂内燃气管线中天然气储量为0.01t。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见下表，Q 值计算见表 4-10。

**表 4-10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位置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厂区	天然气	0.01	5
油化库	锯切液	1	2500
	氢氧化钠	2	=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锯切液	2.5	2500
$Q=0.0034$			$Q<1$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次环评主要分析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及发生火灾次生的环境风险内容。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风险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风险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经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油化库、危险废物贮存点	锯切液、氢氧化钠、天然气、危险废物	泄漏、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	水污染/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地表水体、周边居民、土壤环境
2	次生危害	火灾、爆炸等	CO	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地表水体、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储存单元危险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储存单元危险性分析**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形成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油化库、天然气管道	锯切液	①容器破损、物料泄漏；②压力容器内壁腐蚀变薄、工人操作失误而压力过大等原因造成泄漏；③泄漏蒸气/气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从而引发火灾，不完全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人体健康危害
	氢氧化钠		
	天然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一) 应急事故池 (二) 设置报警器 (三) 管理措施：人员进出实现 24 小时监控及限制性管理，张贴化学品 MSDS，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等。设置安全管理第

一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总责。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简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并监督其严格履行职责。建立自上而下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网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定期举办环境风险防范培训管理制度，对参加生产、检验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事故期间，安全环保机构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②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分类分区存储；仓库专人负责；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砂等应急资源；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仓库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综上，采取以上预防措施后本项目风险物质对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6）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油化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收集池，泄漏后的液体进入防渗漏的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至空桶中，地面上的废液用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冲洗废水收集至空桶中，上述收集后的废液及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过分析，在做好日常检查，制定完备的应急措施和预案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企业应通过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降低各种风险发生率和危害程度；事故风险防范要以预防为主，自我救援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形式展开，企业须做好日常的风险排查工作，发生风险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有序高效的应对，将风险事故造成的人员损伤和环境污染减少到最小。

#### 4.4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 HJ971-2018 表 33 中自行监测要求，拟建项目无需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因此，拟建项目监测计划如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0	NO <sub>x</sub>	每月一次
		SO <sub>2</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1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每季一次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COD、氨氮	每季一次
		石油类、SS、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	每半年一次

#### 4.5 “三本账”核算

表 4-14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拟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 化
废气	烟尘	1.5395	4.6185	0.044	0	6.202	+0.044
	SO <sub>2</sub>	0.35725	1.07175	0.091	0	1.52	+0.091
	NO <sub>x</sub>	1.67125	5.01375	0.427	0	7.162	+0.477
	非甲烷总烃	0	0.001	0.0016	0	0.0026	+0.0016
	氨气	0	0	0.000023 25	0	0.000023 25	+0.00002 325
	硫化氢	0	0	0.000000 93	0	0.000000 93	+0.00000 093
废水	COD	0.61	12.513	0.038	0	13.161	0.038
	BOD <sub>5</sub>	0.11	3.501	0.007	0	3.618	0.007
	氨氮	0.005	0.53325	0.004	0	0.54225	0.004
	石油类	0.006	0.1425	0.0007	0	0.1492	0.0007
	SS	0.14	2.109	0.0181	0	2.2671	0.0181
固体 废物	废金属	62.5	187.5	250	0	13.161	0.038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0225	0.0675	0.5	0	0.59	+0.5
	生活垃圾	5.8125	17.4375	0	0	23.25	0
	废切削油	0.252	0.756	0	0	1.008	0
	废液压油	0.15	0.45	0	0	0.6	0
	废桶	0.05	0.15	0.4	0	0.6	+0.4
	其他废油	0.125	0.375	0	0	0.5	0
	废抹布	0.45	1.35	0.4	0	2.2	+0.4
	污水处理污 泥	0.9375	2.8125	6.2	0	9.95	+6.2
	实验废液	0.05	0.15	0	0	0.2	0
	废锯切油	0	0	2.5	0	2.5	+2.5

#### 4.6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其环保投资，以使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3%。其环保投资详见表4-15。

表 4-15 本次改扩建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切割废气	静电净化+15m 高排气筒	6.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2m 高排气筒	12.00
		污水站废气	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0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0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2.00
4	固体废物	一般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0
		危险	有资质单位处置	6.00
5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 防火、防爆、泄漏报警系统等措施	6.00
合计				50.50

##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12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静电过滤+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废气	氨气 硫化氢	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排放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	氨气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 限值要求
		厂界处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擦布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切割工艺过程产生的沾染锯切油废铝屑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按照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要求鉴别后, 按鉴别结果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地面硬化, 分区防渗。				

<u>治措施</u>	
<u>生态保 护措施</u>	/
<u>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u>	<u>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设置专人定期检查， 应急物资定期更新等。</u>
<u>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u>	<p><b><u>1、排污许可证</u></b>  <u>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 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 申请。</u></p> <p><b><u>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b>  <u>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 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u>  <u>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信息技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 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 档案资料存档备查。</u></p>

## 6 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工程选址合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车辆尾气、焊接烟气、施工粉尘，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包装物。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1.5395	0	4.6185	0.044	0	6.202	+0.044
		氮氧化物	0.35725	0	1.07175	0.091	0	1.52	+0.091
		颗粒物	1.67125	0	5.01375	0.427	0	7.162	+0.477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01	0.0016	0	0.0026	+0.001 6
		氨气	0	0	0	0.00002325	0	0.00002325	+0.000 02325
		硫化氢	0	0	0	0.00000093	0	0.00000093	+0.000 00093
废水		COD	0.61	0	12.513	0.038	0	13.161	0.038
		BOD <sub>5</sub>	0.11	0	3.501	0.007	0	3.618	0.007
		氨氮	0.005	0	0.53325	0.004	0	0.54225	0.004
		石油类	0.006	0	0.1425	0.0007	0	0.1492	0.0007
		SS	0.14	0	2.109	0.0181	0	2.2671	0.0181
固体废物		废金属	62.5	0	187.5	250	0	500	+2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225	0	0.0675	0.5	0	0.59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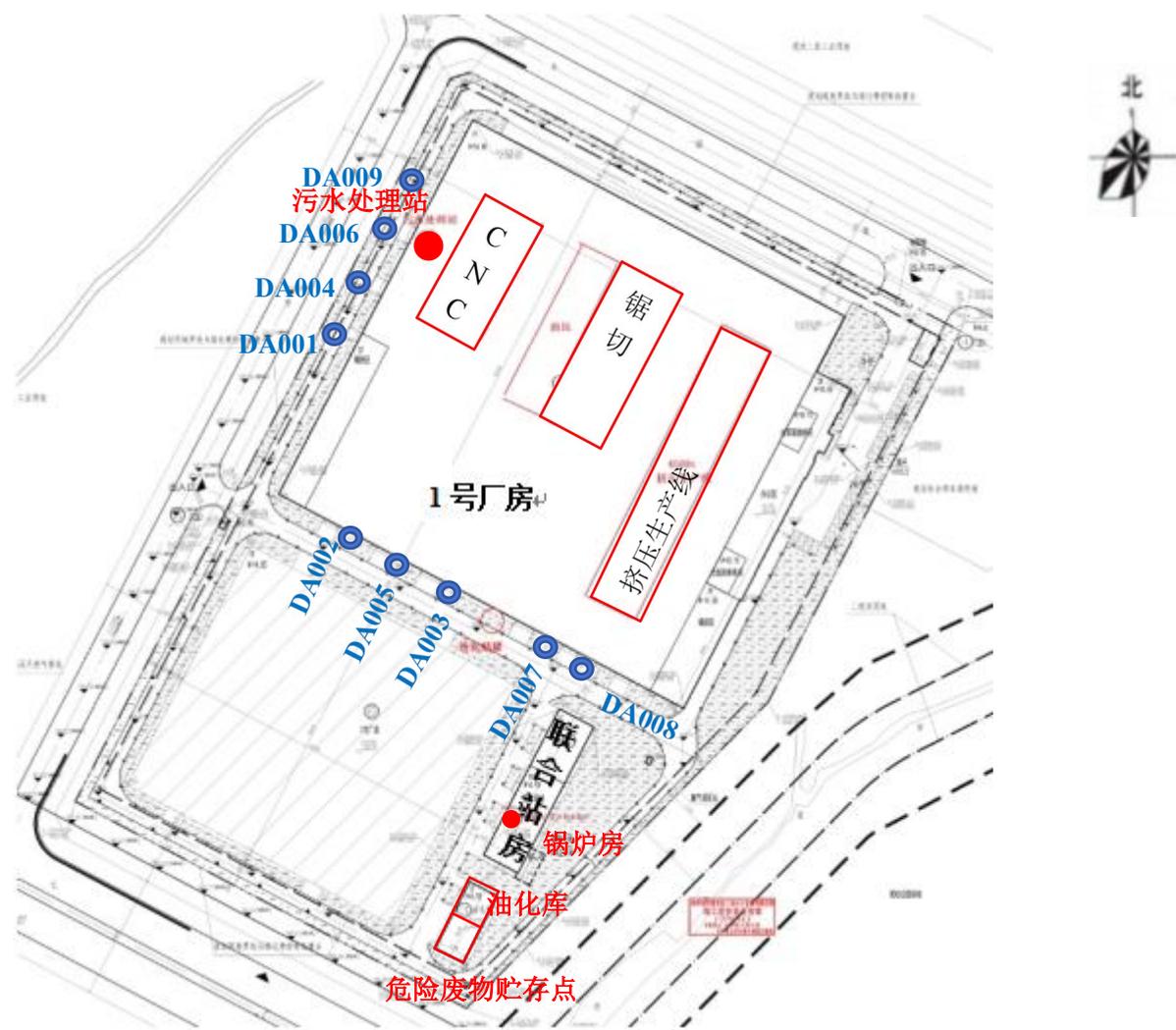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	5.8125	0	17.4375	0	0	23.25	0
废切削油	0.252	0	0.756	0	0	1.008	0
废液压油	0.15	0	0.45	0	0	0.6	0
废桶	0.05	0	0.15	0.4	0	0.6	+0.4
其他废油	0.125	0	0.375	0	0	0.5	0
废抹布	0.45	0	1.35	0.4	0	2.2	+0.4
污水处理污泥	0.9375	0	2.8125	6.2	0	9.95	+6.2
实验废液	0.05	0	0.15	0	0	0.2	0
废锯切油	0	0	0	2.5	0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情况图



厂区东侧文德中学



南侧玉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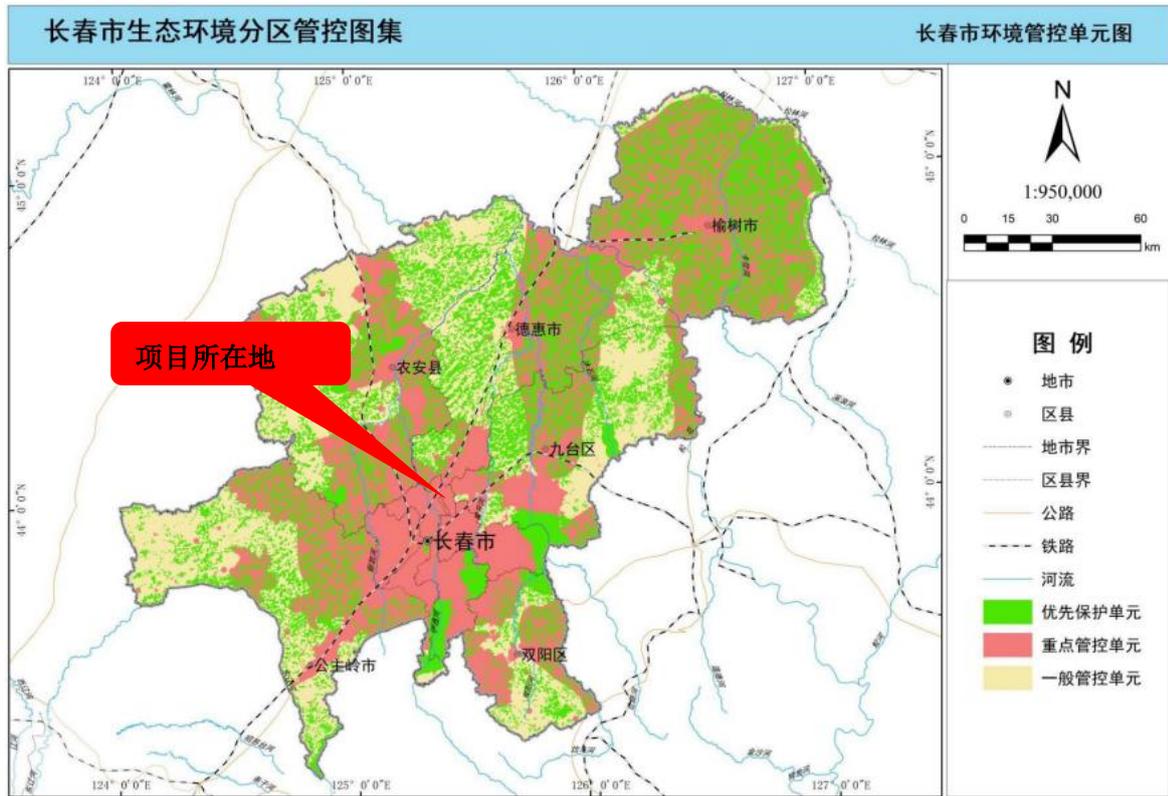


西侧玉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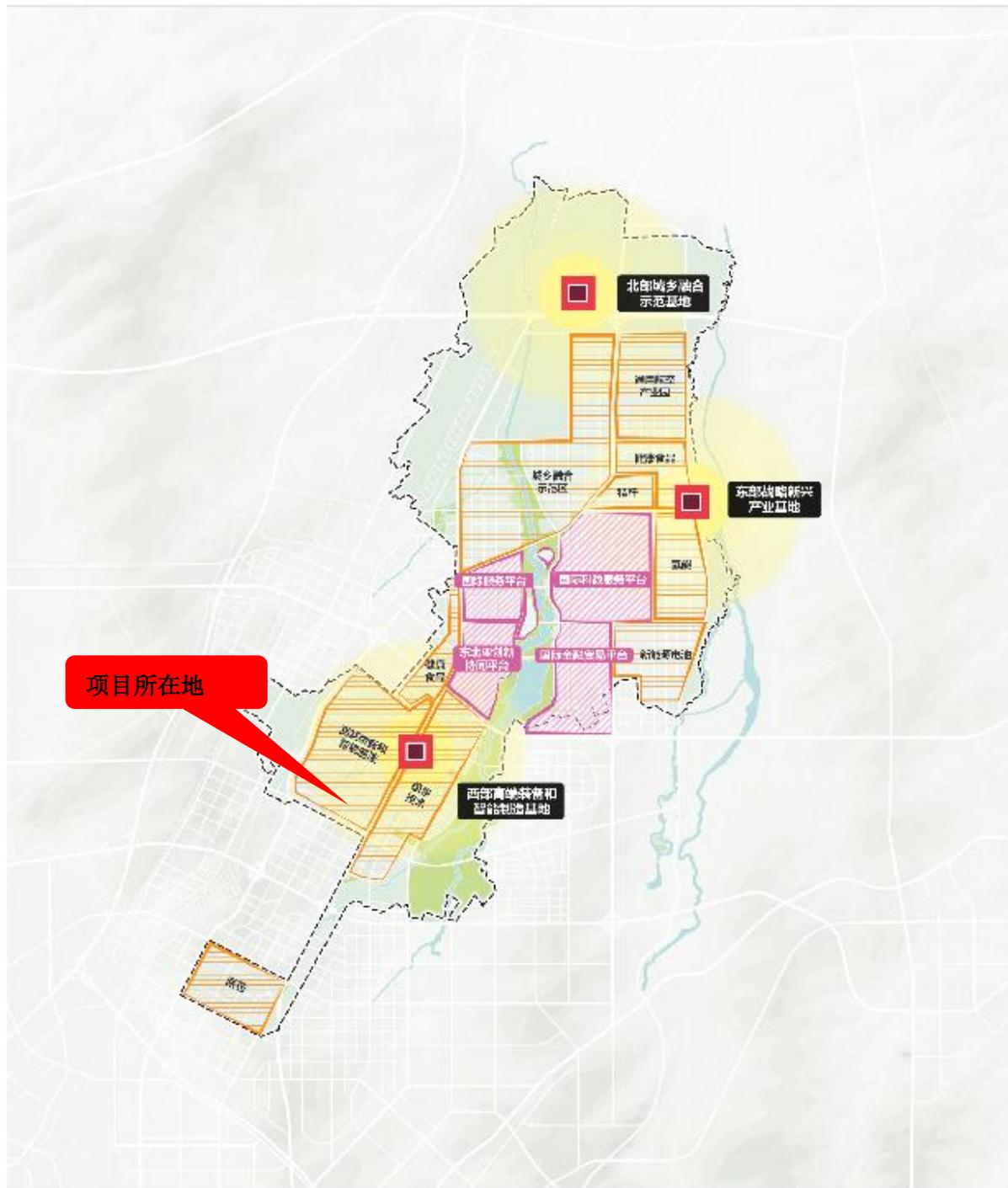
北侧中润钢结构

附图 4



附图 5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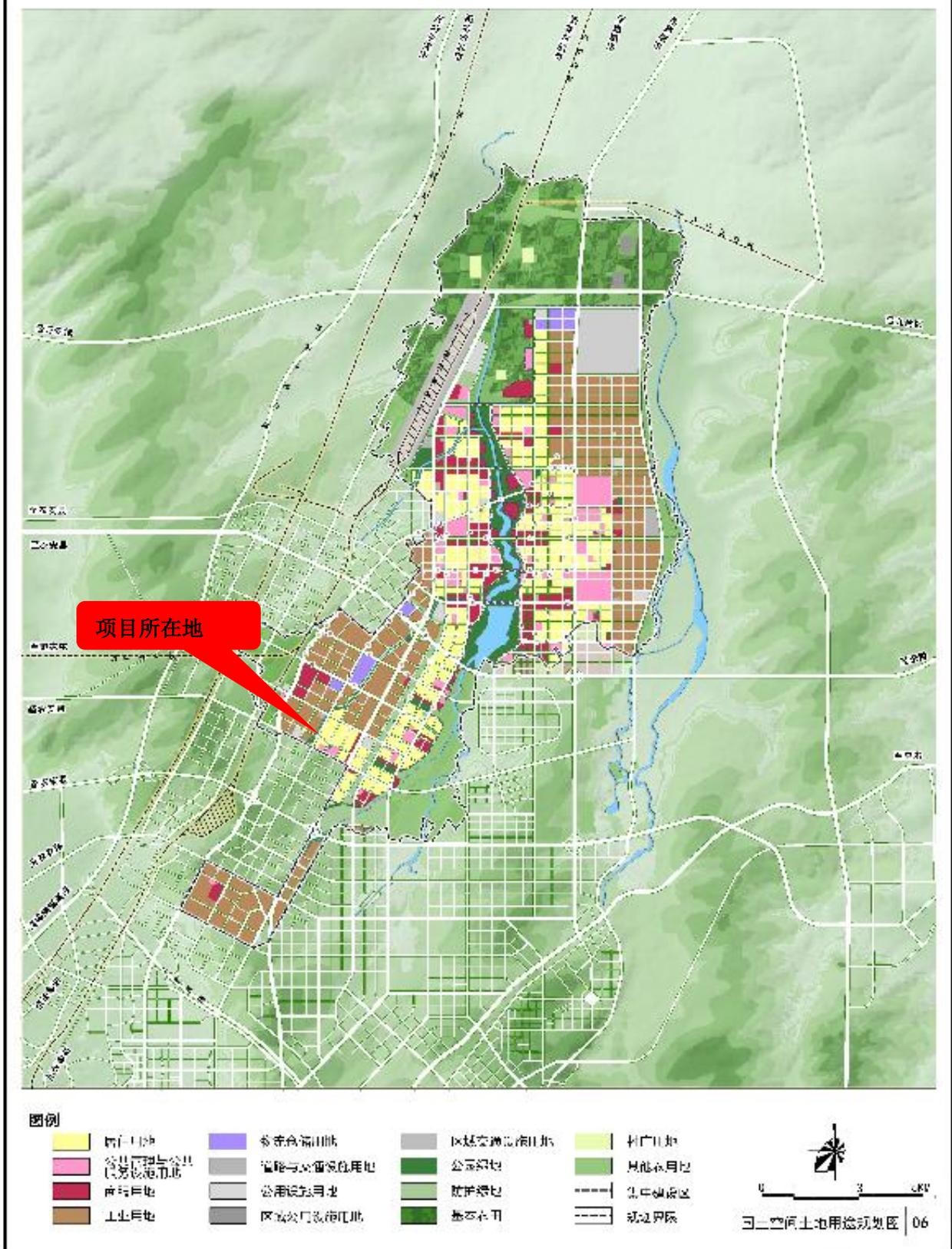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三基地 |  | 绿带   |
|  | 四平台 |  | 水域   |
|  | 五区  |  | 规划界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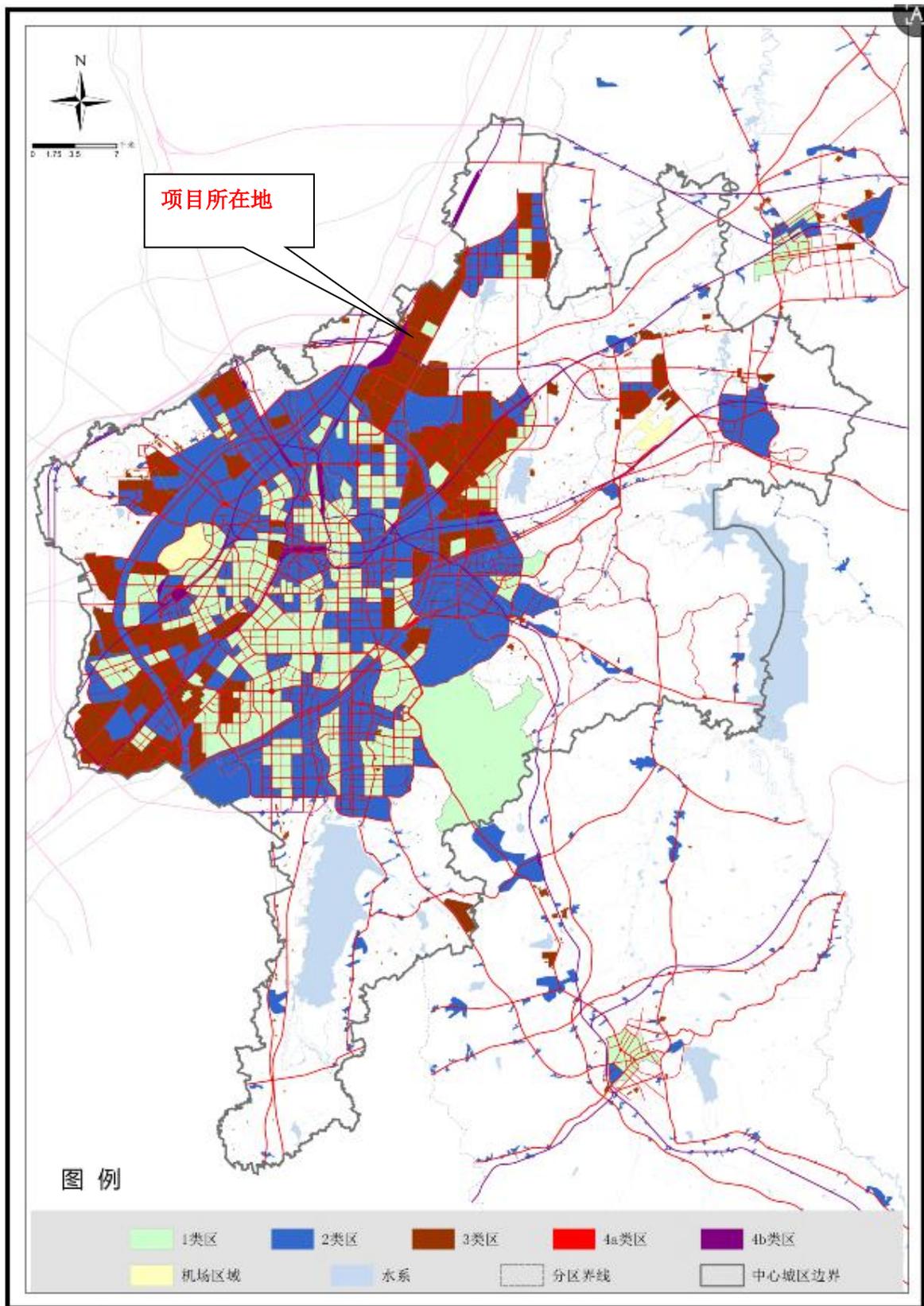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图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附图7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9 长春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原有环评手续
- 3、监测报告
- 4、环评单位信息
- 5、合同
- 6、委托书
- 7、专家意见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长环中韩审（表）（2023）10号

### 关于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仁德路与聚德大街交汇处（东经 125° 26' 51.7"，北纬 44° 4' 42.26"），企业拟新建联合厂房、联合站房、油化库、办公楼、门卫室等，新增主要设备 85 台（套），建成后预计生产 1151764 件/a 汽车防撞梁等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二) 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本项目新建 10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新建 2 台天然气氮化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切割、锯切、机加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装置、隔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灰、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回收，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其他废油、实验室废液、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取得排污许可，满足达标排放的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运营。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由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十大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评价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2023年5月25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0MAC1Y7U21P001U

单位名称：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 1837 室

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1Y7U21P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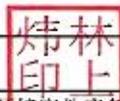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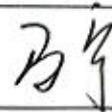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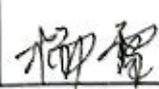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0MAC1Y7U21P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仁德路与聚德大街交汇处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东经：125°26'51.700" 北纬：44°04'42.260"
预案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核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文本及电子版；</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文本及电子版；</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原件。</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9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220175-2024-007-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根据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仁德路与聚德大街交汇处，占地72030m<sup>2</sup>，建设联合厂房、联合站房、油化库、办公楼、门卫室等，新增主要设备67台（套），实现30万件/a汽车防撞梁等零部件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对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中韩审（表）[2023]10号。

##### ①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 0.88%。

##### 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运营时期对应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核实，并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分析达标情况以及现场勘查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重点分析《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中对运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验收期间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4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5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6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DA008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9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及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噪声

该项目噪声采取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在7.5-7.8之间，其他各个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COD：84mg/L、BOD<sub>5</sub>：14.7mg/L、SS：19mg/L、氨氮：0.655mg/L、动植物油：0.06L。本次验收监测因子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晟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环保设置处理效率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及DA009）排放，酸洗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氮化废气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挤压线及时效炉经低氮燃烧后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由于工艺安全限制，此次仅对焊接废气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 (2) 噪声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 废水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废磨废水经碱液回收系统回收后外售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混合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废水不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无法对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进行检测。

###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目标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实施）中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其中包括声环境。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此次无需监测。

项目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五、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使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文鹏 刘嘉阳 顾斌  
杨佳 李时珍

3、天然气成分报告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65042300

产品名称: 天然气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Jilin Province Product and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Station

## 注 意 事 项

### REMARKS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e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it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the objection is not accepted exceed the time limit.
- 6、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  
The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Address: No.2699, Yiju Road, High Tech Zone, Changchun, Jilin, China

邮编(Post Code): 130103

电话(Tel): 0431-85375162

传真(Fax): 0431-85304772

网址(Website): [www.jjly.net](http://www.jjly.net)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 验 报 告

No: 265042300

共 4 页 第 3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	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等级	二类
采样地点	北湖食堂	生产日期	——
抽样单位	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1
抽样人员	——	收样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送样人员	杜若	封样状态	完整
样品编号	265042300	检验项目	气体组分分析;高、低位发热量;气体密度
检验依据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1062-2020		
判定依据	该样品按 GB 17820-2018 标准检验, 所检项目合格。 (检验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      2023年04月10日		
备 注	——		

批准: 孙俊峰

审核: 孙明云

主检: 杨利松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 验 报 告

No: 265042300

共 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浓度范围)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	单项结论	备注
		摩尔分数%	摩尔分数%		
1	甲烷	---	93.68	---	—
2	乙烷	---	4.69	---	—
3	丙烷	---	1.37	---	—
4	正丁烷	---	<0.01	---	—
5	异丁烷	---	0.18	---	—
6	异戊烷	---	<0.01	---	—
7	正戊烷	---	<0.01	---	—
8	新戊烷	---	<0.01	---	—
9	己烷和更重组分	---	<0.01	---	—
10	氮	---	<0.01	---	—
11	氢	---	<0.01	---	—
12	氧	---	<0.01	---	—
13	氩	---	<0.01	---	—
14	一氧化碳	---	<0.01	---	—
15	二氧化碳	≤4	0.04	合格	—
1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	未检出	合格	—
17	总硫 (mg/m <sup>3</sup> )	≤100	<1	合格	—
18	高位发热量 (20℃)kJ/mol <sup>-1</sup>	≥31.4	39.353	合格	—
19	低位发热量 (20℃)kJ/mol <sup>-1</sup>	---	35.521	---	—
20	密度 kg/m <sup>3</sup>	---	0.716	---	—
21	相对密度	---	0.592	---	—

4、监测报告



24071205009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LJK-20250915-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

Name of Project

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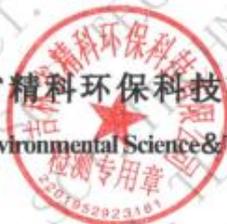
Applicant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Test Content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注意事项

### Note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It may not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except for full copying).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Reports may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romotion,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7.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 (when the sample i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the results only apply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Jingke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222 号 1#楼第 4 层

邮编：13000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 1066 号					
联系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尚德华园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SP、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时间及频次	1 次/天, 检测 3 天					
采样日期	2025.09.04-2025.09.06					
检测日期	2025.09.04-2025.09.14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9.04	晴	26	101	1.4	西南
2	2025.09.05	多云	26	101	1.6	南
3	2025.09.06	多云	25	101	1.7	西南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IE-103	0.07mg/m <sup>3</sup>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IE-073	7μg/m <sup>3</sup>		
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04	0.01mg/m <sup>3</sup>		
4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04	0.005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025.09.04	尚德华园	非甲烷总烃	1.42	mg/m <sup>3</sup>	
2			TSP	159	μg/m <sup>3</sup>	
3			氨气	0.12	mg/m <sup>3</sup>	
4			硫化氢	0.005L	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检测报告

6	2025.09.05	尚德华园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sup>3</sup>
7			TSP	166	μg/m <sup>3</sup>
8			氨气	0.10	mg/m <sup>3</sup>
9			硫化氢	0.005L	mg/m <sup>3</sup>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1	2025.09.06	尚德华园	非甲烷总烃	1.15	mg/m <sup>3</sup>
12			TSP	144	μg/m <sup>3</sup>
13			氨气	0.15	mg/m <sup>3</sup>
14			硫化氢	0.005L	mg/m <sup>3</sup>
1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N1、厂界南侧 N2、厂界西侧 N3、厂界北侧 N4
时间及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共监测 1 天
采样日期	2025.09.12
监测日期	2025.09.12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1	2025.09.12	多云	3.4

检测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072	dB (A)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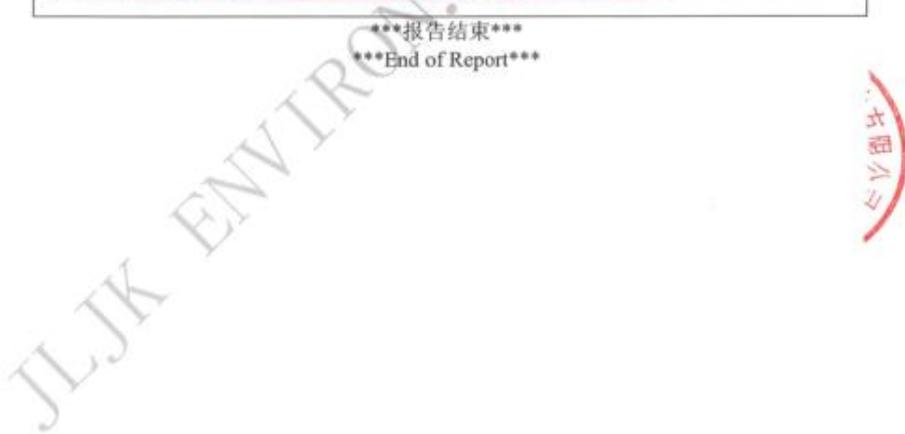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1	2025.09.12	厂界东侧 N1	52	50	dB (A)
2		厂界南侧 N2	54	48	dB (A)
3		厂界西侧 N3	53	50	dB (A)
4		厂界北侧 N4	56	54	dB (A)

# 检测报告

附图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报告编制: Originator	<input type="text"/>	报告审核: Inspector	<input type="text"/>	授权签发: Approval	<input type="text"/>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5	硫化氢	第三次	OYd335-250325-AA1-03-03	<0.001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5-AA1-03-04	<0.001	mg/m <sup>3</sup>	
2025.03.26		第一次	OYd335-250326-AA1-03-01	<0.001	mg/m <sup>3</sup>	
		第二次	OYd335-250326-AA1-03-02	<0.001	mg/m <sup>3</sup>	
2025.03.20		臭气浓度	第三次	OYd335-250326-AA1-03-03	<0.001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6-AA1-03-04	<0.001	mg/m <sup>3</sup>
一次值			OYd335-250320-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1			一次值	OYd335-250321-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2	一次值		OYd335-250322-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3	一次值		OYd335-250323-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4	一次值		OYd335-250324-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5	一次值		OYd335-250325-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6	一次值	OYd335-250326-AA1-04-01	<10	无量纲		
2025.03.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OYd335-250320-AA1-05-01	0.047	mg/m <sup>3</sup>	
		第二次	OYd335-250320-AA1-05-02	0.043	mg/m <sup>3</sup>	
		第三次	OYd335-250320-AA1-05-03	0.041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0-AA1-05-04	0.051	mg/m <sup>3</sup>	
2025.03.21		日均值	OYd335-250320-AA1-05-05	0.046	mg/m <sup>3</sup>	
		第一次	OYd335-250321-AA1-05-01	0.049	mg/m <sup>3</sup>	
		第二次	OYd335-250321-AA1-05-02	0.045	mg/m <sup>3</sup>	
		第三次	OYd335-250321-AA1-05-03	0.043	mg/m <sup>3</sup>	
2025.03.22		第四次	OYd335-250321-AA1-05-04	0.050	mg/m <sup>3</sup>	
		日均值	OYd335-250321-AA1-05-05	0.046	mg/m <sup>3</sup>	
		第一次	OYd335-250322-AA1-05-01	0.050	mg/m <sup>3</sup>	
		第二次	OYd335-250322-AA1-05-02	0.046	mg/m <sup>3</sup>	
2025.03.23		第三次	OYd335-250322-AA1-05-03	0.044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2-AA1-05-04	0.052	mg/m <sup>3</sup>	
		日均值	OYd335-250322-AA1-05-05	0.048	mg/m <sup>3</sup>	
		第一次	OYd335-250323-AA1-05-01	0.051	mg/m <sup>3</sup>	
2025.03.24		第二次	OYd335-250323-AA1-05-02	0.048	mg/m <sup>3</sup>	
		第三次	OYd335-250323-AA1-05-03	0.043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3-AA1-05-04	0.053	mg/m <sup>3</sup>	
		日均值	OYd335-250323-AA1-05-05	0.048	mg/m <sup>3</sup>	
2025.03.25	第一次	OYd335-250324-AA1-05-01	0.049	mg/m <sup>3</sup>		
	第二次	OYd335-250324-AA1-05-02	0.042	mg/m <sup>3</sup>		
	第三次	OYd335-250324-AA1-05-03	0.043	mg/m <sup>3</sup>		
	第四次	OYd335-250324-AA1-05-04	0.051	mg/m <sup>3</sup>		
2025.03.26	日均值	OYd335-250324-AA1-05-05	0.047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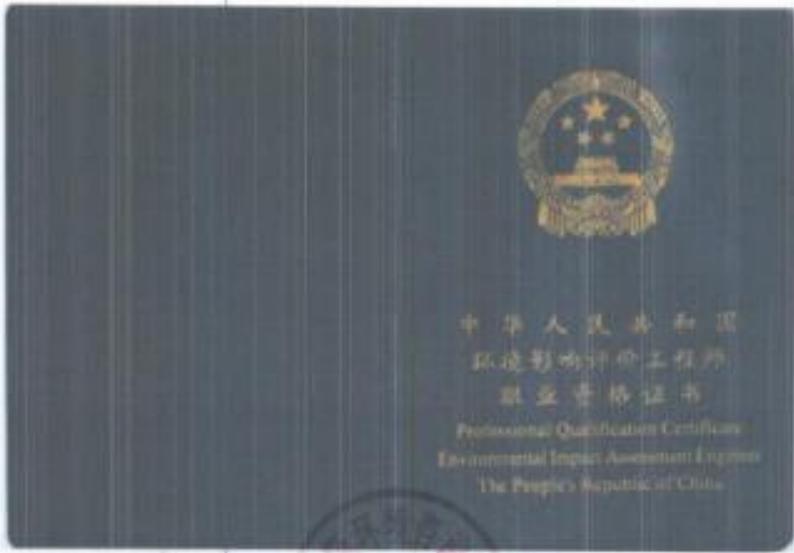
4、环评单位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073616367M	
名称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村东城花园111区14栋车库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田淑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清洁生产信息咨询、环境工程监理、节能减排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咨询、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销售、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空气检测治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pa.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每年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http://jgxt.gov.cn/	
登记机关 	
2013年 08月 2日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LY 301814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宁晓华  
 Full Name: 宁晓华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0.05.05  
 Date of Birth: 1980.05.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2013-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单位:  
 Issued by: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Issued on: 2014年12月01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21035000000310210394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借给他人。
- 二、本证书过效或破损，持证应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委托办证机构，换发。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发现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occupy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少华 身份证号: 411001198101010111 缴费基数: 317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王少华	411001198101010111	3172.0	0.00	3172.0	0.00	3172.0	0.00	3172.0	0.00



参保人姓名: 王少华 身份证号: 411001198101010111 缴费基数: 3172.0

## 5、专家意见

###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仁德路与聚德大街交汇处。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隔路为中润钢结构。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205m处的尚德华园小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利用厂区原有车间空余部分进行建设。主要对原有挤压线进行改造（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改造后挤压线无碱洗、水洗、烘干工序。总成生产线切割工艺由干式加工改成湿式加工。增加碱液回收装置，对煲模线废水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把原有沉淀池改成絮凝中和池，新增生化池，采用好氧工艺，好氧池为地上钢结构池体。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8m<sup>3</sup>/d，由于挤压线工艺改造，挤压线不产生废水，煲模线废水回收不进

入污水处理站。由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水量变化较大，故此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m<sup>3</sup>/d。新增2台3.5MW的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煲模过程中碱液的加热（原煲模线碱液加热由电供应，为节约用电成本，进行此次改造）。项目建成后汽车零部件产能无变化。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污水站改造后全厂废水包括煲模线热水、锅炉废水、清洗线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挤压线淬火废水、冷却塔排水、制软化水浓水、煲模线清洗废水（进入碱液回收系统生产氢氧化铝，剩余碱液回用于煲模线清洗，不外排）、清洗线废水。其中清洗线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经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锅炉烟气及切割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结合项目是否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细化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复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_\_\_\_\_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_\_\_\_\_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细化用热情况，分析锅炉吨位设计合理性，复核天然气燃料用量；补充碱液回收过程晶析反应工艺原理及化学反应方程式；充实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_\_\_\_\_

4、复核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明确数据来源，结合废水处理工艺过程补充各污染物去除效率。\_\_\_\_\_

5、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并分析其高度设置合理性。\_\_\_\_\_

6、补充完善工艺废气污染物（如焊接烟尘、湿式加工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并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_\_\_\_\_

7、鉴于污水生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8、复核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本项目含油废铝屑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按豁免管理要求处置后可综合利用；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10、核准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11、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12、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昕

\_\_\_\_年\_\_月\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1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复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内容,细化用热情况,分析锅炉吨位设计合理性,复核天然气燃料用量;补充碱液回收过程晶析反应工艺原理及化学反应方程式。

4、复核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明确数据来源,结合废水处理工艺过程补充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5、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明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并分析其高度设置合理性。

6、补充完善工艺废气污染物(如焊接烟尘、湿式加工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并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鉴于污水生化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8、复核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本项目含油废铝屑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按豁免管理要求处置后可综合利用；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10、核准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王明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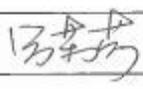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宁晓华

评审考核人：吕莉莎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内容，充实项目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是否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细化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内容，文件中无“允许类”一说。

2、项目名称为改建，实际工程实施内容为改扩建，在报告中说明缘由。结合新增部分锯切及CNC工序等工程改扩建内容，项目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分布，论证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3、结合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说明现有工程运行现状，一期和二期分别说明，梳理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各类生产线、加热炉建设情况）、原辅材料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识别在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置方面是否有现存问题，给出整改意见。

4、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明确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5、本次新增新增保险杠横梁总成、前纵梁总成等生产能力，核实生产制度及运行方案，明确生产批次、批次生产量、生产周期等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施施工进度，是否为10月开工。完善水平衡，明确湿式切割是否产生废水，水量如何，明确哪些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核实本次污水处理站改造内容（设施、设备如何改造），规模如何从168m<sup>3</sup>/d降为6m<sup>3</sup>/d。结合现有车间布局（新增保险杠横梁总成、前纵梁总成如何布置）、废气处理系统、危废贮存场所的规模、工艺等，充分论证项目改扩建的可依托性（全部依托一期工程，还是同时依托二期，明确本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设时序关系），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的，应分析生产制度及运行方案，明确生产批次，不同产品批次如何衔接。

6、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内容，明确工艺重要参数等，补充时效炉设计参数、工作原理及工艺，核实排气筒高度，对应完善产排污分析。核实改扩建以后的工作时数，复核项目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说明类比条件原因（企业有验收数据，为何类比其他数据），明确废气产生节点位置、年排放时数等，核实排气筒数量并明确各排气筒废气污染因子最大产生速率、浓度，核实废气污染物计

算及达标排放分析，说明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可依托性及有效性。补充湿式锯切过程的产排污分析，是否产生新增废水或者危废。说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根据项目改扩建规模，完善危废产生量核算内容。

7、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结合项目新增时效炉，完善氮氧化物评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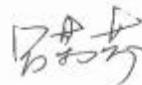
8、根据主要设备，完善噪声源强一览表，核实厂界距声源距离，背景值如何选取？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是否涉及西侧长春市同盟中等职业学校。

9、根据液氨、天然气、氢氧化钠等风险源及特征，完善风险污染途径（土壤）。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

10、进一步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

11、完善图件及附件：更新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所附图件为2021年版，已过期）。细化总平面布置图，明确污水处理站等主要设施构筑物的位置，标记各排气筒。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明确与各敏感点的距离。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宁晓华

评审考核人：张兴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吉润生态环境吉林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专家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说明挤压生产线工艺改造环评手续合规性（是否在原项目环评中建设）。

2、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所用设备的生产能力，分析项目扩建规模的合理性，关注全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情况。

3、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项目原材料（重点是切削液、锯切油等油类及化学品）、废物产生情况分析项目依托现有油化库、危废间的可依托性分析内容。

4、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核实锯切及CNC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铝的处置方式。

5、生产设备建议给出项目改扩建前后的设备及对比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中应明确本次项目是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工程用量还是新增用量，建议给出全工程用量。

6、建议明确污水处理站改造阶段废水的暂存方式及转运周期。

7、完善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废液（危险废物）及氢氧化铝沉淀不宜作为水平衡中的内容。

8、生产工艺流程中包含总成生产线工艺改造，但项目工程内容中未包含此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时效炉的生产过程；结合项目不同生产产品的新增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改造内容。

9、明确企业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填报及环境应急预案情况；结合企业排污许可、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回执）等情况，校核企业各排气筒编号、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0、结合锯切工艺改造内容及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情况，进一步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改造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1、细化噪声设备源强及达标分析内容，提出针对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新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张忠

年 月 日